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第四卷第一期
 第49-96頁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八十八年四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 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

洪麗完**

摘 要

本文企圖透過中部臺灣二林地區兩個土著族社的個案研究，考察土著部落的移居活動。依據歷史文獻與田野資料，本文思考漢人拓墾壓力與平埔族群遷徙的關係，也企圖探究導致二林地區土著移居的因素。所得結論如下：

（一）基於狩獵、游耕，以及習俗、信仰上的因素，早期土著部落十分習於遷徙。漢人移入後，隨其拓墾勢力的拓展，一方面造成土著的遷居，另一方面逐漸地也成為限制其移徙的因素。因此，直到十九世紀移居埔里盆地之前，土著族社再無社域內的遷村活動。

（二）就土著與漢民的地權互動關係而言，不適於漢人農墾活動的地區，如貧瘠旱地與低窪地帶，反而成為社民最後的保留地。然而旱地的農墾價值，藉由農墾條件的改善，土地品質較之低窪地帶易於提升。十九世紀當埔里盆地的移居環境與客觀條件成熟，擁有旱地的二林社民乃得以籌足資金入埔。

（三）二林社於十九世紀中末葉廢社遠離；大突社除少數搬遷入埔，留居者於舊居水災為患後舉社遷徙，惟其受限於經濟能力，只能在社域中之低地再建村落。二林社帶著財富與漢人的生活經驗，移居埔里盆地，關於其入埔動機，尚難定論。惟就其新居為以土著為主體的社會而論，找尋一個以土著為主導的生活環境，或為其入埔主因。而類此需籌措資金之遷徙，性質不同於之前因生活型態，或歷史初期因漢人拓墾活動或壓力所引起者。

關鍵詞：平埔族、社、屯、漢化、地權

* 本文曾在本處進行專題報告；初稿也曾在本院社科所主辦之「第七屆海洋發展史國際研討會」發表，謝謝與會學者提供寶貴意見。尤其評論人詹素娟博士及諸位匿名審查人的建議與斧正，使本文更臻完備，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

一、前言

臺灣大部份歷史屬於南島民族的活動史，估計約有六千年。⁽¹⁾ 十七世紀外來族群（包括漢人、荷蘭人及西班牙人等）抵達臺灣之前，無論平原、盆地或淺山、深山地區，皆為其分佈地。平埔族的活動範圍，北起宜蘭平原，經臺北盆地、西部海岸平原，抵屏東平原一帶；高山族則散居在中央山脈一線及其以東地區。由於地緣上濱海的關係，以往臺灣和亞洲太平洋各地區的往來，以住在平原上的平埔族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基於相同的因素，當臺灣成為西方新航路發現以來世界史之一舞臺後，幾世紀間，平埔族也首當其衝，面臨外來文化的衝擊。尤其十七世紀後半葉以來，漢人大量移居臺灣，多數移民為農民，其墾拓活動，無可避免地與土著發生接觸。隨拓土運動的開展，雙方關係愈益複雜，因此，一般多將平埔族的移居，視為土著與漢民族互動關係的結果，尤其緣自於漢人的拓墾壓力。⁽²⁾ 誠然，漢人入墾初期，平埔族在原始社域內的移居活動，多起因於外來族群的墾殖結果。惟歷史時期，造成平埔各族社意欲另闢新生活空間的因素不一，如位於大肚溪附近的阿東社，十八世紀初因天災移居今彰化市。⁽³⁾ 十九世紀初山頂社（今臺中縣石岡鄉境）因械鬥衝突事件，遷徙埔里社（今埔里盆地）。⁽⁴⁾ 二十世紀前後大突社（今彰化縣溪湖、二林兩鎮與芳苑、埔鹽兩鄉境）因水災而移居（參閱

⁽¹⁾ 李壬癸，〈發刊辭〉，《平埔研究通訊》1（1994），頁2。至於南島民族，包括平埔族與高山族，統稱土著、先住民。參見李壬癸，同上，頁2。

⁽²⁾ 最典型的例子，以伊能嘉矩的土地競爭為代表，參閱伊能嘉矩，《臺灣番政志》，卷下（臺北：古亭書屋，1973），頁285-288；洪敏麟則進一步將遷徙解釋為土地競爭失敗的結果，見洪敏麟，《臺灣省通誌》，卷八同胄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省文獻會」〕，1972）。

⁽³⁾ 1715年（清乾隆五十七年）由於大肚溪水漲為禍，阿東社被迫遷至高亢處（今彰化市秀山里一帶）。參閱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部的 Quatang 村落〉，《臺灣風物》43：4（1993年12月），頁223；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以下簡稱「文叢」〕，1957），卷五番俗六考，頁10。

⁽⁴⁾ 1813年（清嘉慶十八年）摸仔籬社群山頂社與東勢角（今臺中縣東勢鎮）何貢生發生械鬥，致生命案，遷徙埔里社。參閱卓淑娟，〈清代臺灣中部漢番關係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頁187；另，1804年（清嘉慶九年）岸裡社群潘賢文爭總通事之職失敗，搶收公租，率社民遷居今宜蘭，亦為衝突事件引起遷徙之例。參閱卓淑娟，同上，頁180-181；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96-112。

本文討論)。沙轆社(今臺中縣沙鹿、梧棲、清水等鎮境)與水裡社(今臺中縣龍井鄉)社民遠走他鄉,則因日治政權轉移所引起。⁽⁵⁾此外,土著部落由於耕種技術與狩獵的問題,一般較喜於住居近水源草埔之地,為逐水草而居,早期常有遷移的行動;⁽⁶⁾而平埔各族社傳統有棄社之習,⁽⁷⁾對其遷居行為是否一直有所影響?亦值得進一步商榷。至於十九世紀中部平埔族群,得以順利移徙埔里盆地,是否與各個看似獨立的部落,其實存在類似荷治時期「跨部落聯盟」的記憶有關?⁽⁸⁾1731年(清雍正九年)大甲西社事件後,官方對中部土著部落有過決定性的破壞,聯合勢力徹底瓦解,西海岸各族社從此力微社衰,⁽⁹⁾清中葉以來再無大規模的武力抗爭事件發生。而十九世紀中末葉,西海岸二十餘族社卻能再次進行串連行動,究竟何種因素促使諸多族社得以聯合大遷徙?而此一串聯行動也未曾受到官方的制止,原因何在?

關於臺灣平埔族群遷徙實況與成因的解明,尚待更多實證研究的累積。本文

⁽⁵⁾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為確立單一土地所有權制,進行土地調查;1895年(日明治二十八年)為處置廣大林野,並頒佈「林野取締規則」,規定:「凡無地契及其他確實可資證明其所有權之山林原野,悉歸國有。」日人實施「插界」(即確立土地所有權制),不少平埔族社不知所措,驚恐而逃離家鄉者不少,如沙轆社之例。參閱洪麗完,〈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245-246;報導人潘通寶1992年5月2日口述。此外,水裡社也發生相同情形。按:清末水裡社參與中部平埔族大遷徙,在埔里盆地形成水裡城,部份未移出者,聚居在今臺中縣龍井鄉水裡社路一帶,日治初期插界後始散居。報導人陳欽城1995年3月1日口述。

⁽⁶⁾ 平埔族的經濟生活以狩獵為主,兼有簡單的農業生產,以及捕魚活動。參閱洪麗完,〈清代臺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東海大學歷史學報》7(1985),頁248-250。

⁽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141種,1962),卷八風俗志,番俗,頁174,載:「歲久或以為不利,則更擇地而新社以居」。至於吳子光,〈一肚皮集〉,卷十八序禦番,則言:「番無所謂土著,貧則轉徙無定所」。以上所指遷居原因不同,但均隱含土著部落喜遷居的習性。參閱吳子光,《吳子光全書》(臺北:中華民國史蹟中心,1979),下卷,一肚皮集。

⁽⁸⁾ 有關荷蘭統治時期,臺灣中部的跨部落組織,可參閱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中部原住民——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4(1992年12月),頁145-188。

⁽⁹⁾ 關於大甲西社事件後,臺灣中部西海岸與臺中盆地的土著部落勢力消長情形,如參與大甲西社聯合抗官事件者沙轆社受到官軍重創,族勢衰微;岸裡大社因助官平亂,崛起為中部最大族社,相關討論請參閱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中部原住民〉;洪麗完,〈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頁219-300;及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188-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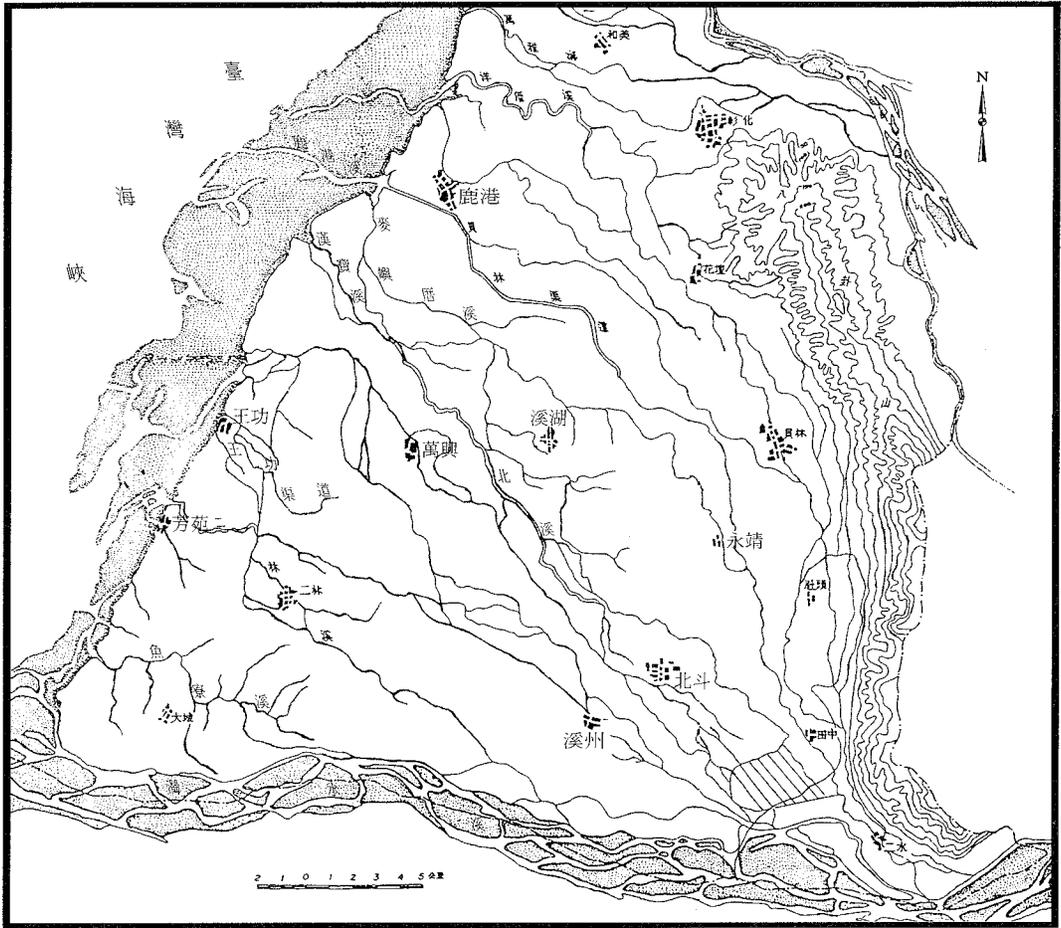
即企圖透過中部臺灣二林地區的兩個土著部落之移居個案，釐清移徙真相，並試圖解明其成因。所謂二林地區的界定，在地理位置上，大致位於舊濁水溪與魚寮溪之間，行政區劃上早期隸屬於二林堡，歷經二林上、下堡與深耕堡的析離過程，約為日治時期二林、沙山兩庄範圍（指 1920 年；日大正九年實施地方制度後），即今二林鎮與芳苑鄉四界。（見圖一、圖二、圖三）至於二林地區的土著部落，依目前學者對平埔族的分類，包括巴布薩族（Babuza）⁽¹⁰⁾ 二林社與洪雅族（Hoanya）⁽¹¹⁾ 大突社兩部落在內。早期二林社定居今彰化縣二林鎮境二林溪畔，歷經幾次社域內的短距離移居後，於十九世紀中末葉廢社移徙埔里盆地，聚居於恆吉城（今南投縣埔里鎮大城里）。大突社舊聚落在舊濁水溪北岸（今彰化縣溪湖鎮境），在二林舊社之北十餘公里外，十八世紀遷徙南岸（今彰化縣二林鎮境），部份社民並於十九世紀參與中部平埔族入埔之大遷徙活動。其中留居舊濁水溪南岸者，於 1898 年（日明治三十一年）濁水溪大水災改道後散莊，再往西南移居，形成今（大突）「番社」聚落。（今彰化縣二林鎮境；參閱本文四（一）原始社域之遷徙）

關於二林地區漢人的拓墾歷史，或土著部落歷史變遷的相關研究，除了陳三郎 1978 年〈大突番社始末之初探〉、溫振華 1993 年《彰化二林仁和宮之研究與修復》、陳美鈴 1996 年〈二林鎮土地利用的變遷〉等文外，⁽¹²⁾ 目前尚無直接相關的論著。本文題為〈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擬對二林地區的歷史變遷，尤其漢人拓墾過程與土著部落移居活動的關係，進行討論。依據歷史文獻與田野資料，本文擬先論述該區地理環境與土著部落的分佈情形，其次論述漢人拓墾過程，最後藉由二林社與大突社的移居活動，討論本區土著部落遷徙之舉與漢人拓墾的關係，進而釐清移居真相。換言之，本文希望藉著二林地區土著部落的個案研究，思考漢人拓墾壓力與平埔族群遷徙的關係，也企圖探究導致二林地區土著移居的因素。

⁽¹⁰⁾ 該族社（荷治時期稱 Favorlang）分佈於大肚溪至濁水溪間的海岸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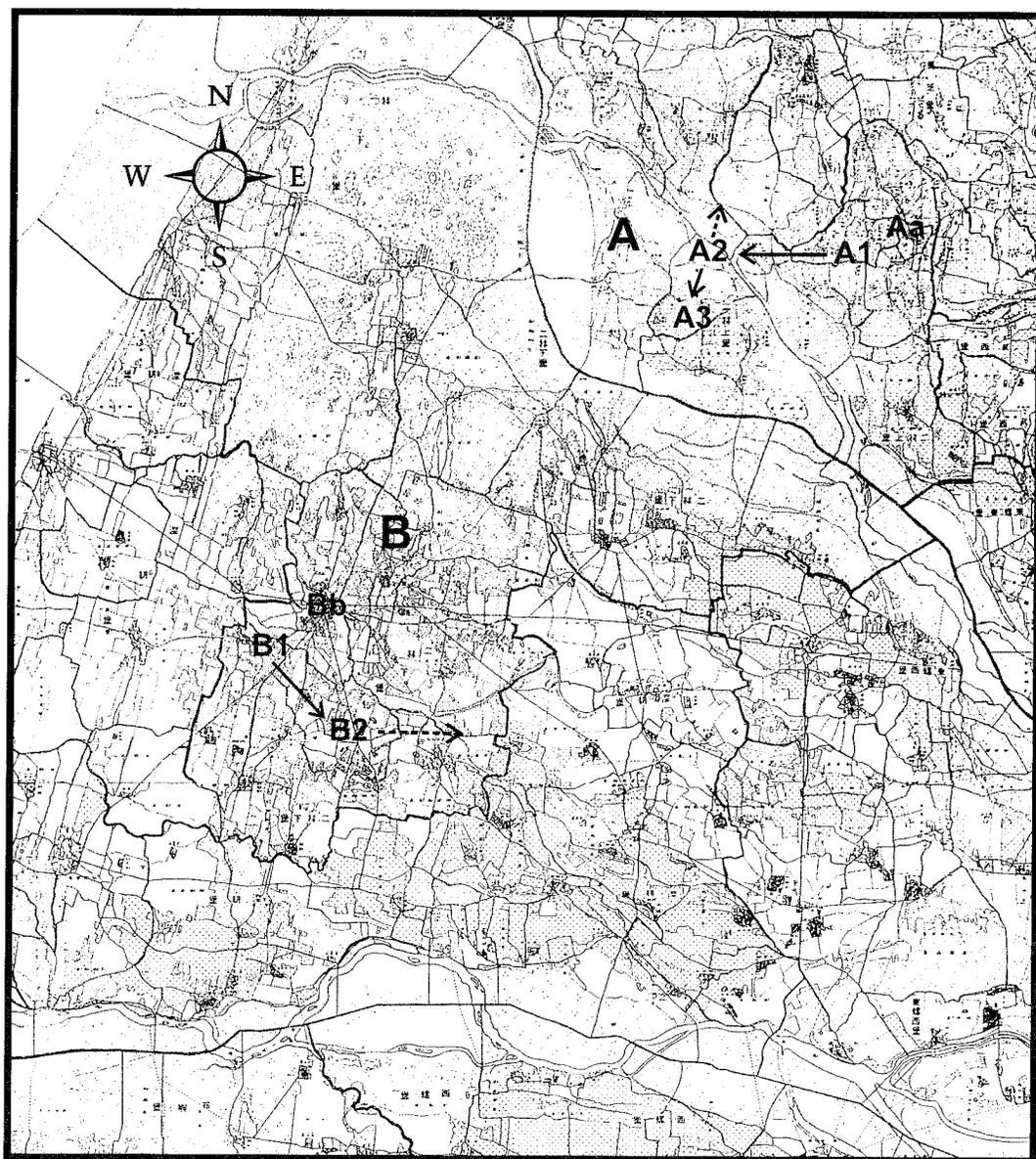
⁽¹¹⁾ 該族社分佈於今南投、草屯、竹山一帶及其東部的丘陵地區，並越過斗六丘陵，分佈在濁水溪南岸的廣大地區。

⁽¹²⁾ 陳三郎，〈大突社番始末初探〉，《臺灣文獻》29：2（1978），頁 150-172；溫振華，《彰化二林仁和宮之研究與修復》（彰化：二林鎮公所，1993）；陳美鈴，〈二林鎮土地利用的變遷〉，《嘉義師院學報》10（1996），頁 473-516。



圖一 一九八〇年代新舊濁水溪流域地形圖

資料來源：李鹿華，〈臺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臺北：國立編譯館，1984）。



圖二 二林社與大突社社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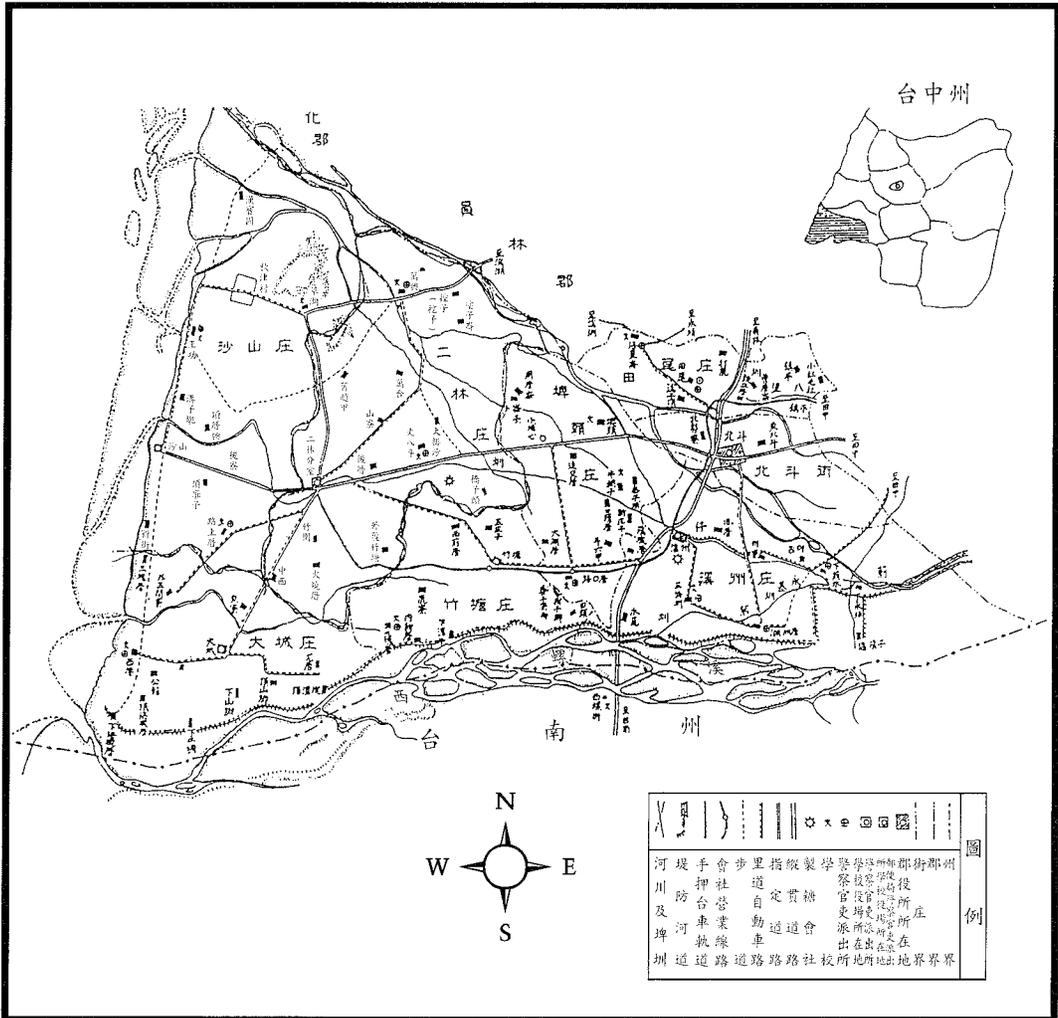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臺灣堡圖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

說明：1.  以內 A 區為大突社社域範圍； 為 B 區二林下堡及深耕堡部份為二林社社域。

2. Aa：指大突新庄（在今溪湖鎮境）；Bb：指二林街（在今二林鎮境）。

3. A1→A2→A3：指大突社移居方向；B1→B2：指二林社移居方向。其中，B1 指（二林）舊社；B2 指（二林）番社（分頂、下番社）；A1 指大突社舊址；A2 指挖仔社／（大社舊）番社；A3 指（大突新）番社。

4. -----> 指二林社與大突社移出其原始社域。



圖三 日治時期二林庄與沙山庄圖

資料來源：洪寶昆，《北斗郡大觀》（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

二、地理環境與土著部落之分佈

(一) 地理環境

二林地區位於臺灣中部濁水溪下游，以今二林鎮為中心，東與福興、溪湖、埤頭等鄉鎮為鄰；西與芳苑、大城兩鄉相連；南接大城、竹塘兩鄉。以上各鄉鎮，芳苑鄉、二林鎮大部份地區、竹塘一小部份，為二林社原始社域；二林鎮北部，芳苑、埔鹽、溪湖等鄉鎮部份地區，為大突社域。⁽¹³⁾

地質上，本區位於臺灣三個主要地質區之「西部麓山地質區」的濱海平原地帶，⁽¹⁴⁾ 為近 10,000 年來陸續沖積中的全新世沖積層，約 4,000 至 3,500 年前始逐漸浮現的土地。換言之，本區作為土著的原始居住地，最早始於公元 4,000 年前左右。本區有些地方曾為潟湖、沼澤帶，加以沖積扇堆積層的粒度較粗，膠結度差，在季風和海風作用下，形成極發達的沙丘地形。⁽¹⁵⁾ 由於田園、住屋常遭飛沙掩蓋，無論對早期原始住民二林社與大突社社民，或外來族群漢人移入者，均造成相當損害。⁽¹⁶⁾ 此類沙害，直到日治時期進行定植防風林的工作，始有所改善。⁽¹⁷⁾

地形上，本區屬濁水溪沖積扇平原區。除了沙丘地形發達外，具有高度不大（均在 10-20 公尺之間）、地勢平坦等特徵。沖積扇上的河流，河道淺且多伏流、

⁽¹³⁾ 劉俊龍，〈水利建設與彰化平原的開發〉（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410-411、419-420、423-424、536-537、665-666、700-701；陳三郎，〈大突番社始末初探〉，頁 157-172；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T107（陳慶芳先生提供）。

⁽¹⁴⁾ 依地理學者的分類，臺灣可分為三個主要地質區：中央山脈地質區、西部麓山地質區及海岸山脈地質區。

⁽¹⁵⁾ 關於本區地質，參閱林朝榮、周瑞墩合編，《臺灣地質》（臺中：省文獻會，1997），第一篇地質，頁 1-115；臺灣鄉土地理研究會編，《臺灣地誌》（臺北：盛文社，1934），頁 101；陳美鈴，〈二林鎮志第一篇自然環境〉，收於洪麗完總纂，《二林鎮志》（彰化：二林鎮公所，出版中）。

⁽¹⁶⁾ 以往舊濁水溪河道規模遠大於今日，河床淤沙受東北季風吹送，由北而南飄移，在其南岸萬興排水、山寮至舊趙甲之間，形成範圍十分廣大的沙丘。參閱陳美鈴，〈二林鎮土地利用的變遷〉，頁 480-482。

⁽¹⁷⁾ 風吹沙自古以來即威脅二林地區住民的生活，依洪寶昆，《北斗郡大觀》（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 51-52，指出：季節風吹送河沙所造成的傷害，曾造成數千里原野不能耕作的慘況。1900 年（明治三十三年）開始在今草湖、舊趙甲、萬興、萬合、山寮等地，植種防風林，以防風沙之害。

失尾河（無出海口之河），分流、網流發達，流路常因大水災而改變。以濁水溪爲例，清代以來，流路遷徙無常，一直無固定主流。⁽¹⁸⁾ 一度流經本區的濁水主流，於 1898 年（日明治三十一年）災後改道，主流導入西螺溪；各分流河道因截水、鑿圳，日漸細小，流經本區二林鎮境的二林溪和魚寮溪，從此遂與主流西螺溪斷離，成爲獨流入海的河流。⁽¹⁹⁾ 雖然日治時期以前，本區溪流常因大水災而改道，對居民日常生活與農墾活動造成影響。然而溪產豐富，溪流提供極豐富的生活資源，尤其對早期以漁獵爲生的土著居民而言。⁽²⁰⁾ 本區除濁水溪外，小溪不少，皆行人必經之路。早期土著依賴溪流，並可航渡海外；漢民移入後則有橋樑、渡口之設。⁽²¹⁾ 橋渡之設，多依開拓而推進，依次修建，本區橋渡多爲道光、同治年間所設，⁽²²⁾ 足見本區拓墾活動至十九世紀中葉已逐漸完成。

本區氣候，夏長冬暖，冬春多霧，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早期草原上盛產鹿隻，爲土著居民極重要的生活與經濟資源。⁽²³⁾ 惟降水量不多，降雨季節集中於夏季，有明顯的乾濕季節之分，且季風成行，對農墾有所限制，水利建設遂成爲

⁽¹⁸⁾ 關於十七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三百年來新舊濁水溪流路變遷的狀況，參閱陳美鈴，〈二林鎮土地利用的變遷〉，頁 486-490。

⁽¹⁹⁾ 二林溪源自今竹塘、埤頭兩鄉交界處，爲二林鎮與竹塘鄉界河，向北流經二林鎮境頂番社、下番社、二林街區、（二林）舊社，於芳苑市街北方入海（稱舊二林溪）。今二林溪自頂番社以下河段，經整治、取直，由二林街南方流經舊社，匯入舊河道。魚寮溪爲二林鎮與竹塘、大城兩鄉的界河，於大城鄉西港北方，注入臺灣海峽。

⁽²⁰⁾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04，載：「二林捕魚，番婦或十餘，或數十於溪中，用竹籠套於右膊，眾番持竹竿從上游馱魚，番婦齊起齊落，扣魚籠內，以手取之。」足以表現漁產對其日常生活的重要；此外，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收於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 230 及該文表 5、6，指荷治時期二林港附近海域爲一漁區，有來自臺灣大員（今臺南安平港）的船隻運送米、鹽到二林港，足見海域漁產在其經濟生活上的地位。

⁽²¹⁾ 由於河川橫切，陸路交通必須依橋渡聯繫。大致上「近源則流小宜橋，近海則流大宜渡」，參閱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卷三志二建置志，橋渡，頁 71。

⁽²²⁾ 如大突溪渡爲今鹿港、二林通津；饒平厝橋與山仔腳渡，均在二林保內；山仔腳渡並以竹筏渡客。參閱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卷二規制志，津梁，頁 53；《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 181 種，1963），〈彰化縣輿圖冊〉，橋渡，頁 245-248。

⁽²³⁾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北路諸羅番三，頁 106，載：「二林、馬芝蓮、貓兒干四社納餉歌」；「吧圓吧達敘每鄰（耕田園）。其嗎耶珍那（愛好年景）；夫甲馬溜文蘭（捕鹿去），其文蘭株屢（鹿不得逸）。甘換溜沙麻力岐甘換（易餉銀得早完餉）。馬尤哪啣啣其喇印哪（可邀老爺愛惜）；圍舍呵然平萬哪啣其喃買逸（我等回來快樂，飲酒酣歌）」，足以說明十八世紀初，新舊濁水溪流域沖積扇平原，仍爲鹿隻棲息之地。

清代漢人移民從事水田化拓土之要件。⁽²⁴⁾ 本區有東螺溪故道濁水分流、二林溪和魚寮溪等天然溪流外，大突社域並有 1719 年（清康熙五十八年）由漢人所開鑿八堡圳支圳大義圳、慶豐圳及義和圳所流經。三圳皆在舊濁水溪北岸，取舊濁水溪水源，對漢人墾務的推展，影響頗多。（參閱附錄一、魚寮溪與舊濁水溪兩溪間埤圳修築及其分佈狀況）惟整體而言，日治時期水圳大量開發前，本區作物多為旱作，尤其二林社社域。⁽²⁵⁾

清代閩粵漢人移民臺灣，需由西海岸各港口登陸，依杉板船取得聯繫，如經二林港（在今彰化縣二林鎮）、三林港（在今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番挖港（在今彰化縣芳苑鄉）、海豐港。⁽²⁶⁾ 商船並可從三林港載運芝麻、粟豆等物品至二林社址。⁽²⁷⁾ 十八世紀末乾隆二〇年代，三林港由於溝仔墘庄（今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沙土沖積，港灣功能喪失，道光初年，遂為南方番仔港所取代；⁽²⁸⁾ 三林港街的集散市場，也為二林街所取代。⁽²⁹⁾ 番仔挖港位於二林社域，地處濁水溪分流東、西螺兩溪所形成的三角洲上，滿潮時杉板船與竹筏皆可泊停，道光初年形成番仔挖街。⁽³⁰⁾ 惟因冬季北風強烈，風浪運砂作用，致使港灣性質有所變

⁽²⁴⁾ 水資源的開發對一個地區的發展，影響頗為深遠，尤其水利自然條件不良之地，農經發展與水資源的開發，息息相關。有關水資源的開發及其影響，可參閱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1683-1874）〉，《臺灣文獻》43：3（1992），頁 214-216 的相關討論。

⁽²⁵⁾ 由於直到清末，本區水利設施尚未普及，除北部八堡圳支流大義圳、義和圳、慶豐圳灌溉二林上堡（大突社域），僅南部為東螺西堡荊子埤（為鹿港街陳四芳創設）、永基圳（彰化吳阿塗所建築）尾水所及；北部萬興、西庄等沿濁水溪故道東側地帶有臨時性飲水路外，農田多屬看天田，直到日治時期進行水利建設，才普遍引埤圳水灌溉農田。參閱大久保源吾編，《臺中州的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河川水利問題研究會，1939），頁 19-27、頁 51-54；大塚久義，《八堡圳水利組合概要》（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9），頁 10、37-38。關於本區作物，參閱張素玢，〈二林鎮志第六篇農林漁牧〉，收於洪麗完總纂，《二林鎮志》。

⁽²⁶⁾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 44 種，1959），頁 29，載：「止就西而言，自淡水港西南，迄於郡治，尚有……鹿仔、二林、臺仔挖……等七港。」；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33-34，載：「近海港口哨船可出入者，只鹿耳門，其餘如……海豐港、二林港、三林港（二港亦多沙線，水退去口五、六里）、鹿仔港（潮長）可通杉板船」。

⁽²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山川，頁 13，載：「三林港（海汊），港口有網寮捕魚，商船到此載脂、麻、粟豆，港水入至二林社止。」；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卷二規制，街市，頁 89，載：「三林港街，在三林港」。

⁽²⁸⁾ 周靈，《彰化縣志》，卷一封域志，街市，頁 41。

⁽²⁹⁾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1904），頁 84。

⁽³⁰⁾ 周靈，《彰化縣志》，卷一封域志，街市，頁 42。

遷，碇泊位置也漸次偏移。此外，鹿仔港（今鹿港）位於本區外彰化平原之西，為中部正口，重要性尤在以上各港灣之上，移民主要由此上陸。⁽³¹⁾

（二）土著部落之分佈

文獻上關於二林社與大突社的記載，首推十七世紀荷蘭據臺時期所遺留下來的資料。荷蘭人統治臺灣的最初十年（1624-1634年；明天啓四年至崇禎七年），與臺灣的接觸，僅限於今臺南市東鄰新市的土著部落（主要是西拉雅族新港部落的頭目）。1633年（明崇禎六年）由於荷蘭臺灣長官 Hans Putmans（1629-1639年；明崇禎二年至十二年），企欲經營臺灣，主張將東印度公司的貿易網拓展至全島，公司的船隻，乃自魴港（今嘉義縣布袋鄉美好里附近）往鹿仔港附近的馬芝麟（Betgijlem；今彰化縣福興鄉境內）貿易，1636年（明崇禎九年）臺灣西南沿海的土著部落即在公司控制下。1637年（明崇禎十年）、1641年（明崇禎十四年）公司先後再遣兵征伐懷有敵意的 Favorlang，平定 Davohao（今雲林縣一帶地區），並將臺灣分成四個集會區。次年荷人驅逐佔據臺灣北部雞籠、淡水一帶的西班牙人，但未控制全臺，北部僅及半線（今彰化市）附近；而作為政教合一的教會，已在大肚溪以南地區出現，二林是其教化區之一。1644年（明崇禎十七年）9月，荷軍一方面計畫以武力打通南北陸路交通；一方面希望以教化工作籠絡土著，決定遠征北部雞籠。1645年（明崇禎十八年）年初西部平原納入荷人的勢力範圍，土著部落和荷人締結從屬的和平關係，除了傳教事業外，也鞏固了荷人的統治基礎，並窺知漢人在各部落的活動情形。⁽³²⁾

有關荷人在二林地區的傳教狀況與漢人的活動情形，目前雖未發現直接的記錄。⁽³³⁾ 然荷人治臺期間為遂其統治與抽稅的目的，曾對土著部落進行多次戶口

⁽³¹⁾ 關於鹿仔港的港灣性質與其重要性，參閱張炳楠，〈鹿港開港史〉，《臺灣文獻》19：1（1968），頁1-44；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開墾拓史研究〉，頁172。

⁽³²⁾ 此為中村孝志的看法；翁佳音則主張1645年（明崇禎十八年）左右，屬於中部大肚王的勢力範圍，尚保持半獨立的狀態，無論如何漢人勢力已介入其間，則是共同的看法。參閱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部的 Quatang 村落〉，頁233；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中部原住民〉，頁170-171。

⁽³³⁾ 《巴達維亞城日記》1636年（明崇禎九年）2月4日載總督普都曼的報告：「最近西班牙人巴都黎熱亞對異教徒宣傳羅馬教，其勢力已及於距離安平地方二十哩，乃至二十五哩之 Gilim 社（按即二林社）附近。把同該地方的住民，置於西班牙的統治下」。廖漢臣以為1645年（明崇禎十八年）以前，臺北

調查工作，自 1644-1657 年（明崇禎十七年至永曆十一年）止，十三年間約進行九次戶口調查工作，其中以 1650 年（明永曆四年）的調查最為詳細。當時全臺共 315 個村落，約 15,249 戶，68,657 人，分屬北部（今臺南以北）、南部（今臺南以南）、淡水（北臺灣）、卑南寬（今臺東）等四個地方集會區。（參閱表一、荷治時期臺灣土著村落戶口數表；圖四、荷治時期臺灣土著部落相關地名）本區部落二林社（Tarkais / Tackaijs / Tackeys，別稱 Gilim）與大突社（Turchara / Taytoet），分別自 1647 年（明永曆元年）、1648 年（明永曆二年）起出現相關的戶口數字。⁽³⁴⁾

表一 荷治時期臺灣土著村落戶口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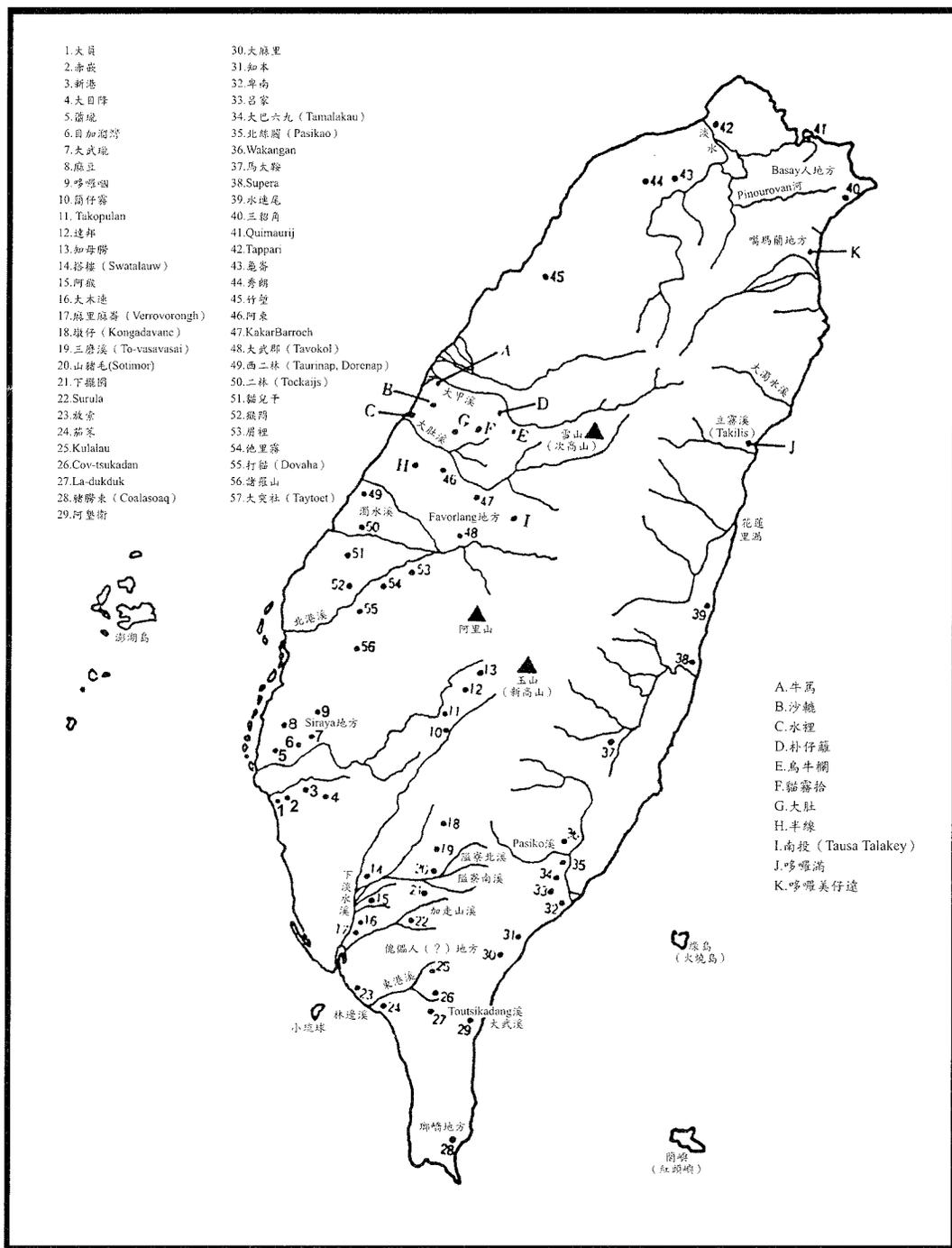
地方區別	村落	戶數	人口
北部集會區	69	3,783	18,693
南部集會區	92	5,693	25,982
淡水地方區	93	4,794	19,577
卑南寬地方區	61	979	4,405
合計	315	15,249	68,657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蘭人時代の蕃社戸口表〉，《南方土俗》4：1（1936），頁 58。

附註：其中卑南寬地區二七村為推定之人數。

至彰化間的陸路交通，仍閉塞不通，對西班牙人是否有餘力或捨近求遠進出彰化地方推行教務持疑。參閱廖漢臣，〈荷人佔據下之彰化地方——彰化歷史的發軔〉，《苗中彰三縣文獻》（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311。此外，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 年 3 月），頁 235，指 1644 年（明崇禎十七年）遠征北部雞籠的荷蘭軍回程時，曾「通過 Sarboloo，抵達二林」；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中部原住民〉，頁 170，指 1647 年（明永曆元年）作為政教合一的教會，尚未度過大肚溪而抵大肚王的轄區；以上均未明確指明二林地區是否已確有傳教士的活動或教會的設立。

⁽³⁴⁾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21。關於 Taytoet 的社名比對，感謝本所同仁翁佳音先生的幫忙，特此致謝。



圖四 荷治時期臺灣土著部落相關地名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璠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年3月），頁224。

說明：大突社 (Taytoet) 位在二林社 (Tockaijs) 東北。

依據荷人於 1650 年（明永曆四年）的調查所得，二林社的人口 85 戶，419 人。⁽³⁵⁾ 其社域地處新舊濁水溪下游沖積扇上，包括今二林鎮的大部份（除萬興、挖仔、塗仔崙為大突社域外）、芳苑鄉、竹塘鄉的一部份地區，即清代二林下堡及深耕堡部份地區。大突社社域位於彰化平原偏西南處，包括今溪湖鎮西南、埔鹽鄉西南、芳苑鄉東半部及二林鎮東北等地區，即清代二林上堡的範圍，有舊濁水溪與麥嶼厝溪斜貫而過，人口 60 戶，276 人。⁽³⁶⁾ 以清代土著村落的人口標準而言，二林與大突兩社的規模均頗大。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載：「社之大者，不過一、二百丁，社之小者，不過二、三十丁。」⁽³⁷⁾ 尤其二林社且為荷治時期 Favorlang 地方，除虎尾社（今雲林縣虎尾鎮一帶）外，勢力最大，人口最多的部落。⁽³⁸⁾（表二、荷治時期二林、大突兩社附近村落戶口數）以兩社所處新舊濁水溪下游濱海地區的地理環境而言，能支持如此規模的村落人口，除漁業外，鹿隻應是最主要的經濟來源。

綜上所述，本區自然環境，地形上具有高度不大、地勢平坦等特徵。雖則河海低濕，時有水患，惟其濱臨濁水溪支流且有二林溪、魚寮溪等流貫，飲用水源充足。除溪流外，二林、大突兩社社域亦包括濱海地區，魚蝦貝類等海產與溪產，均能提供豐富的生活資源，早期並可航渡及於海外，交通極便利。其次，本區屬副熱帶季風氣候，夏長冬暖，極適合鹿隻的成長——鹿隻是本區重要野生動物，也是土著部落主要生活所依。惟本區地形、地質、氣候等自然生態，尤其降雨季節多集中於夏季且季風成行，對漢式鋤耕有所限制。就漢民來說，日治時期全面性興修水利與防止沙害措施實行之前，本區風強沙多，土質多屬砂質，含水性差，水利條件不佳，不利水稻栽種，農墾條件並不理想；加上本區距中部要口鹿仔港較遠，致使移墾人數較彰化平原他處少，開墾活動也較不如他處熱絡。（參閱下節相關討論）換言之，本區自然生態，對不同生活方式的族群，所能提供的資源不同，對土著居民以漁獵為主的經濟形態而言，本區自然環境提供極豐富的生活所需；就漢民水田化拓土活動而言，本區全面性的墾殖，有賴於農墾條件的改善

⁽³⁵⁾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璠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21。

⁽³⁶⁾ 同上註。

⁽³⁷⁾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頁 163。

⁽³⁸⁾ 廖漢臣，〈荷人佔據下之彰化地方〉，頁 308。

表二 荷治時期二林、大突兩社附近村落戶口數

地方 區 別	村落名稱	譯名	1647年 (明永曆 元年)		1648年 (明永曆 二年)		1650年 (明永曆 四年)		1654年 (明永曆 八年)		1655年 (明永曆 九年)		1656年 (明永曆 十年)		備 註
			戶 數	人 口	戶 數	人 口	戶 數	人 口	戶 數	人 口	戶 數	人 口	戶 數	人 口	
			北 部 集 會 區	Assock	阿東/啞 東	51	237	53	282	55	263	58	275	59	
Taurinap/ Dorenap	西二林	66		208	65	275	55	289	64	262	62	264	60	258	在今福興鄉，即馬芝 麟社
Turchara/ Taytoet	大突				53	271	60	267	60	245	55	235	53	230	在今溪湖鎮、二林 鎮、芳苑鄉、埔鹽鄉
Tavocol	大武郡	47		149	70	246	76	260	83	240	78	236	73	247	在今社頭鄉
Saribalo	三林				22	106	22	106							舊稱 Saribalo，疑在今 芳苑鄉境，後與二林 社合併。 ⁽³⁹⁾
Tarkais /Gilim	二林	62		331	88	438	85	419	77	308	75	342	55	347	在今二林鎮、芳苑 鄉、竹塘鄉
Dobale baota	東螺社	89		358	88	366	92	386		299	89	339	91	351	在今埤頭鄉
Favorlangh/ Ternern		85		513	97	543	103	586	106	597	111	623	114	649	疑在今虎尾鎮
Basjekan/ Abasie	貓兒干、 麻芝干	79	422	77	408	81	422	90	401	87	396	90	403	疑在今崙背鄉	

資料來源：同圖四。

(清代主要指水資源的開發)。雖則漢人拓墾活動受限於本區自然環境，自十八世紀漢人入墾以來，漸次改變本區自然生態，對土著生計與生活空間仍有所影響。(參閱四、土著部落之移居活動)

以下就漢人拓墾活動，及其對土著部落所造成的影響，進一步分析。

⁽³⁹⁾ 關於三林社社名的消失，及其往後可能併入二林社的情形，由於筆者不諳荷蘭語，無法調閱荷蘭文相關檔案，幸賴本所同仁翁佳音先生解惑，特此致謝。

三、漢人拓墾過程

十七世紀初期，漢人海賊與明朝政府官員，均曾到達臺灣，惟其交涉對象為南部平埔族。荷蘭統治期間（1644年10月-1662年2月；明崇禎十七年至永曆十六年），北部勢力僅及於半線（今彰化市）附近；此期間，曾對本區土著部落進行多次的戶口調查工作，顯然荷人的統治力量已達本區。教會、漢人或海盜的勢力，也已進入以上地區，但影響有限。⁽⁴⁰⁾ 二林附近的港灣有鹿仔港、海豐、二林、三林及番仔挖等，推測必有漁人在此活動。惟進一步的情形，尚待釐清。

荷人據臺目的，主要在從事商業活動與傳教事業，尤以商貿為其首要目的。為維護其商業貿易利益，先以武力平服土著，並施以教化工作；同時為推行獎勵農業政策，並歡迎大陸人民移居臺灣。⁽⁴¹⁾ 1662年（明永曆十六年）鄭氏父子收復臺灣，攜來一批軍眷漢人移民，惟多分佈於南部地方。⁽⁴²⁾ 本區漢人較有規模的移居，應是清領以後之事。周鍾瑄《諸羅縣志》載：「當設縣之始，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北路防汛至半線、牛罵（今臺中縣清水鎮），……然虎尾（今雲林縣虎尾鎮）、大肚（今臺中縣大肚鄉）人已視為畏途。」⁽⁴³⁾ 又「四十三年秩官，營汛悉移歸治；而當是時，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自四十九年……設淡水分防千總，增大甲以上七塘；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⁴⁴⁾ 1717年（清康熙五十六年）完成的《諸羅縣志》記載，船隻可由三林港載稻與脂，直達二林社，⁽⁴⁵⁾ 為清代關於漢人與土著部落進行交易的最早相關記錄。三林港航行的航道應是二林溪，時二林社舊聚落在今二林鎮中西

⁽⁴⁰⁾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中部原住民〉，頁172-173。

⁽⁴¹⁾ 明末值滿族南下，避難來臺者日多，移民多來自福建省漳、泉二府，人數約十萬左右，惟其分佈區域僅限於南部地方（今臺南、高雄）。參閱奧田或著；陳茂詩、三浦敦史譯，〈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25種，1954），頁39。

⁽⁴²⁾ 1673年（明永曆二十七年）大陸移民數約十五至二十萬之多。參閱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1），頁277；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下卷，頁274。

⁽⁴³⁾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總論，頁110。

⁽⁴⁴⁾ 同上註。

⁽⁴⁵⁾ 同上註，卷一封域志，山川，頁13。

里二林國中後面的舊社。換言之，漢人未入墾二林社域前，便已由三林港航行二林溪，抵舊社社址與二林社社民進行貿易。漢人開墾二林地區，似以十八世紀康熙末葉林開燕為最早。⁽⁴⁶⁾ 1719年（清康熙五十八年）八堡圳完成後，本區為其支圳所流經之地，如今溪湖鎮、埔鹽鄉等部份地區（大突社域）先被墾成。（參閱附錄一、魚寮溪與舊濁水溪兩溪間埤圳修築及其分佈狀況）十八世紀初雖然本區尚未形成漢人街庄，惟全臺移民潮日益勃發，因而在1721年（清康熙六十年）設立二林堡，隸諸羅縣，範圍包括今二林鎮及附近竹塘、大城、芳苑等鄉鎮，以及溪湖鎮、埔鹽鄉部份地方，約涵蓋二林社與大突社社域範圍。堡為漢人的行政區域，堡的成立表示漢人人數有所增長。1723年（清雍正元年）遂割半線以上，另設彰化縣，⁽⁴⁷⁾ 二林堡隸屬之。1734年（清雍正十二年）再分二林堡一部份為深耕堡，芳苑、竹塘等鄉隸屬之。依1741年（清乾隆六年）成書《重修臺灣府志》的記載，彰化縣轄區有10個堡、110莊，二林堡轄內有12個庄，2個社（即二林社與大突社）；深耕堡有6個庄。⁽⁴⁸⁾ 1764年（清乾隆二十九年）《續修臺灣府志》載彰化縣轄區有16堡、132莊，較1741年多6個堡、22莊，⁽⁴⁹⁾ 足見漢人拓墾工作的進展狀況。二林地區的漢人大姓，大致均在此時期入墾，並形成同姓聚落。如十八世紀初清雍正年間閩籍移民向大突社購得荒埔，入墾大突社域，形成大突新庄（今溪湖鎮大突、北勢兩里），為大突社域最早被開拓之地。⁽⁵⁰⁾ 舊大字大突包括大突頭、大突尾、油車內、北勢尾（今溪湖鎮北勢里）等村落，大突頭在溪湖街區西方約600公尺處；大突尾在其西北約100公尺處，二者分別位於大突社舊聚落前後方，皆為漢人村落。北勢尾在大突頭西南方400公尺不遠處，舊稱湖仔內北勢尾，由於「水路弊革，難以墾築，兼工本浩大，是以久荒」一直未被漢人墾闢成田，直到1825年（清道光五年）仍為大突社地，後由漢佃楊章

⁽⁴⁶⁾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臺中：省文獻會，1979）。

⁽⁴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總論，頁112：「淡水以南至半線三百餘里，水泉沃衍，多曠野平林，後壠諸港實與鹿仔、三林、海豐、笨港各水汎相為表裡，宜割半線以上別為一縣，聽民開墾自如。……自大肚、大甲以至淡水，皆為官方之所屯聚，……」。

⁽⁴⁸⁾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宗清圖書有限公司，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4〕），卷五城池，頁80。

⁽⁴⁹⁾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坊里，頁73。至於余書所列屬於二林地區的庄數較列書為少，應為統計上的疏略。

⁽⁵⁰⁾ 陳三郎，〈大突社番始末初探〉，頁151。

經以埔底銀四大元承墾。⁽⁵¹⁾ 1838年（清道光十八年）由於大突社「乏銀費用」，再以大租100文招北勢尾莊佃人楊木元承墾。⁽⁵²⁾

以上無論早在十八世紀初清雍正年間漢人主動向大突社賤得荒埔，或十九世紀中葉清道光年間，由大突社招漢佃承墾社地，墾佃關係演變結果，「番業主」（大租戶）往往除擁有大租權（向佃戶、小租戶收納「大租」）外，別無其他權益。換言之，十八世紀以來，土著與漢人土地所有權關係發展結果，雖則法律上「番業主」為真業主，卻單有收租之權；漢佃則為實際掌握土地實權的業主，佃戶不須經由「番業主」的許諾，即可自由處分土地所有權。而地權分割結果，買賣典出情形盛行，久之，「番業」泰半轉為漢人所有。⁽⁵³⁾ 在此一墾佃關係發展下，本區其他地方也在十八世紀雍乾年間陸續被開墾，並成為漢人所有地，如十八世紀中葉清雍正年間廣東潮州饒平縣涂順德，福建南靖莊三郎派下莊則周、莊幾生，以及十八世紀末清乾隆中葉廣東嘉應州徐玉琳等，入墾二林街（在今二林鎮北平、南光、東和、西平等里；二林社域）。十八世紀清乾隆年間福建泉州同安縣陳姓祖先耀錦、顯、猛等兄弟三人，先後移居二林上堡大突草湖庄（今芳苑鄉崙腳、草湖、健平、新生、文津等村；大突社域）。二林地區謝姓人士幾乎均是同一宗族，謝姓祖先於1760年（清乾隆二十五年）挈眷渡臺，住居路上厝（今芳苑鄉路上村；二林社域）並向二林地區發展。1742年（清乾隆七年）蔡姓祖先蔡自顯入墾代馬庄（今二林鎮華崙里；二林社域），至今代馬居民仍以蔡姓為主。（參閱表三、二林地區漢人拓墾之聚落）

上揭各大姓，大致在十八世紀中末葉清乾隆年間入墾二林地區，並逐漸形成同姓聚落。除代馬為蔡姓聚居地，萬興、萬合庄一帶（今二林鎮萬興、永興、振興、萬合、趙甲等里）以陳姓為主，由於陳姓祖先最早入墾大突社域（今溪湖鎮大突里為清初大突社舊聚落所在），有「大突陳」之稱。⁽⁵⁴⁾ 二林街、山寮（今

⁽⁵¹⁾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419-420。

⁽⁵²⁾ 同上註，頁423-424。

⁽⁵³⁾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410-411、419-420、423-424、536-537、665-666、700-701；關於本文所述開墾組織與墾佃關係的演變，可參閱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頁198-208。

⁽⁵⁴⁾ 張素玲，〈臺灣中部移民村之研究（1909-1945）〉，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頁429-498。

二林鎮豐田里)、後厝仔(今二林鎮後厝里)及土人厝庄(今二林鎮興華里)等,以洪姓爲主。此外,林姓在外蘆竹塘(今二林鎮外竹里);莊姓在橋仔頭、丈八斗(今二林鎮原斗里)。至於竹圍仔(今二林鎮香田里)、大排砂(今二林鎮大永里)、犁頭厝(今二林鎮東興里),及其附近一帶,則爲客家族群聚居地。⁽⁵⁵⁾依據 1926 年(日昭和元年)的調查資料,本區移民籍貫以閩人,尤其泉人爲多,佔 80.5%;漳籍其次,佔 14%;客籍最少,僅 4%。⁽⁵⁶⁾此種移民祖籍的比例,或爲清代社會整合的結果,詳細情形,尙待進一步的釐清。⁽⁵⁷⁾

綜上所述,十七世紀荷人據臺,漢人開拓工作主要以南部(今臺南市)爲中心,北至濁水溪南岸爲止。漢人在新舊濁水溪間的拓墾工作,始於明鄭時期,惟漢人人數仍相當有限。1723 年(清雍正元年)臺灣府增設一縣二廳,一縣即彰化縣,於是濁大流域正式劃入漢人的政治勢力範圍,此後一連串的(漢族)人口遷徙與開墾工作,即以彰化沿海地區爲中心,沿濁水、大肚兩溪向上游地區發展。⁽⁵⁸⁾漢人開拓路線採海陸並進,陸路由嘉南沿山麓北進,越濁水溪,經八卦山路、員林街(今員林鎮)北行;⁽⁵⁹⁾海路主要由鹿仔港登陸,先開拓扇央區,再往海濱、河谷低地。本區位處新舊濁水溪下游濱海地帶,風強沙多,水利條件不佳,土質多屬砂質,含水性差,不利水稻栽種,對漢人農墾活動而言,地理環境不盡理想,墾拓時間因此較彰化平原略遲;移墾人數也較他處少。漢人移居本區,除由西海

⁽⁵⁵⁾ 客家族群入墾二林地區,較明顯的有二波,爲清代與日治時期(主要自桃竹苗移入經營農場)。關於日治時期客家人之移入二林地區,可參閱張素珍,〈臺灣中部移民村之研究〉。

⁽⁵⁶⁾ 此一統計資料,主要以二林庄與沙山庄爲主。參閱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1928),頁 18-19。

⁽⁵⁷⁾ 有關移民祖籍分佈與社會整合結果的相關討論,參閱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爲中心所作的研究〉,《臺北文獻》直 74(1985),頁 1-27;洪麗完,〈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爲例〉,《臺灣文獻》41:2(1980),頁 63-94。另,在日治戶籍舊簿中曾出現不少客籍人士聚居二林地區的資料,究竟客籍移民的分佈與二林地方的開發關係如何,值得將來進一步釐清。此外,清道光年間二林附近地區也曾發生地區性械鬥,類此群架,對於居民分佈與社會整合的影響程度,值得未來進一步討論。參閱林淑鈴,〈二林鎮志第十篇宗教禮俗篇·俗信〉,收於洪麗完總纂,《二林鎮志》。

⁽⁵⁸⁾ 張光直,〈「濁大流域」與民國六一至六三年度濁大流域考古調查〉,《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考古調查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70,1977),頁 8。

⁽⁵⁹⁾ 郝永河,《裨海紀遊》,頁 18。

岸登陸外，多由南部地方進入本區。移墾者，包括閩粵兩籍，入墾本區的時間並無先後之分。大體而言，十九世紀以來，漢人在本區的拓墾工作幾已完成，（參閱表三、二林地區漢人拓墾之聚落；表四、二林地區各期街市村莊表）⁽⁶⁰⁾ 隨著漢人墾拓工作的推展，人口密集，交易頻繁，街市形成，在二林社域形成二林街，大突社域形成挖仔街。⁽⁶¹⁾ 另一方面隨漢人拓墾活動的推進，漢人移墾社會逐次形成，相對地即意味著土著漸次走向少數族群的過程。若就土著與漢民的地權互動關係而言，大致上，不適用於漢人農墾的地區，如二林社域的（二林）「番社」附近貧瘠旱地與大突社域（大突）「番社」一帶的低窪地帶，反而得以保留下來，成為社民最後的所有地，只是貧瘠旱地可由農墾條件，如施肥等加以改善；濁水溪低窪地常有水患則較不易成為良田。換言之，貧瘠旱地的價值在農墾條件改善後增加，漢人拓土的意願提高，土著所能自漢人手中取得的資源也較多。此或何以十九世紀中末葉二林社能夠廢社售土，參與需具備資金的入埔大遷徙，大突社則僅少部份社民參加。（參閱四、土著部落之移居活動）

以下進一步討論漢人開拓工作對土著社會的影響，尤其土著的遷徙活動與漢人的關係。

四、土著部落之移居活動

（一）原始社域之遷徙

荷鄭時期，漢人的開拓工作，以今臺南為中心，北至濁水溪為止，漢人足跡僅限於鹿仔港往北的一條狹長海岸地帶，本區土著鹿場遼闊，游耕不成問題；而各平埔聚落間，為維持村內居民的生活所需，也各有相當廣闊的空間，以便行獵和闢田。除了耕種技術、狩獵問題外，由於習俗、信仰的關係，土著常有遷徙的行動，其聚落型態為零散分佈而非固定性的小型集村。惟十七世紀荷人統治以來，由於長期獵捕鹿隻，以及十八世紀清代漢人大量入墾後，破壞鹿群的棲息環

⁽⁶⁰⁾ 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保，頁 50。

⁽⁶¹⁾ 十九世紀中葉清道光年間二林下堡有七十八個庄，十六個在今二林鎮內。此外，屬於本區者十五個在深耕堡。參閱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保，頁 50。

表三 二林與大突兩社社域漢人拓墾之聚落

聚落	拓墾年代		拓墾人	祖籍	今地名	所屬部落 社域
二林街	十八世紀	(清康熙末)	林開燕	閩(永春)	二林鎮北平、南光、東和、西平等里	二林社
		(清雍正年間)	莊則周、莊幾生	閩(漳)		
		(清乾隆年間)	洪純、洪琛	閩(泉)		
		(清乾隆年間)	涂順德	廣(饒平)		
		(清乾隆末年)	徐玉琳	廣(鎮平)		
大突新庄	1723年(清雍正元年)		陳姓	閩(泉)	溪湖鎮大突、北勢二里	大突社
代馬(岱媽)庄	1742年(清乾隆七年)		蔡姓	閩(泉)	二林鎮華崙里	二林社
路上厝	1760年(清乾隆二十五年)		謝姓	閩(泉)	芳苑鄉路上村	二林社
萬興、萬合	十八世紀(清乾隆年間)		陳姓	閩(泉)	二林鎮萬興、永興、振興、萬合、趙甲等里	大突社
草湖	十八世紀(清乾隆年間)		陳耀錦、陳耀顯、陳耀猛	閩(泉)	芳苑鄉崙腳、草湖、健平、新生、文津等村	大突社
	十九世紀(清嘉慶年間)		曾儀史	不詳	二林鎮東華、復興兩里	二林社
	二十世紀(日治初)		源成農場	廣		
北勢尾	1825年(清道光五年)		楊章經	不詳	溪湖鎮北勢里	大突社
番婆	1901年(清光緒二十七年)		陳刑	不詳	溪湖鎮番婆里	大突社
中西	不詳		洪姓	閩(泉)	二林鎮中西里	二林社
火燒厝	不詳		不詳	廣(潮州)	二林鎮廣興里	二林社
			洪	閩(泉)		

資料來源：《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152種，1963)，頁419-420、536-537；陳三郎，〈大突番社始末初探〉，《臺灣文獻》29：2(1978)，頁157-172；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T107(陳慶芳先生提供)；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東京：資會社富山房，1909)，頁83-84；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冊二(下)，頁317-325、377-387、398-405；《陳姓族譜》；《謝姓族譜》；《蔡姓族譜》。

表四 二林地區各期街市村莊表

成立年代	街市	村莊
1741 年（清乾隆六年）	三林港街	火燒厝庄、蘆竹塘庄、土庫庄、大排沙庄、丈八堵庄、土壟厝庄、犁頭厝庄、八人庄、過溝仔
1764 年（清乾隆二十九年）	三林港街	八人庄、犁頭厝庄
1832 年（清道光十二年）	挖仔街、王功港街、番仔挖街、二林街、三林街	后厝仔、塗壟厝、犁頭厝、丈八斗、橋仔頭、大排柵、萬合庄、頂廓仔、番仔挖、王功宮、竹圍仔、三林公館、山寮庄、岱媽庄、萬興庄、中西庄、舊社庄、路上厝、蘆竹塘、詹厝庄、前柳庄、後柳庄、打銅庄、番仔田、後寮庄、桃仔崙、崙仔腳、過溝仔、田厝、湖仔內、礮磙

資料來源：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宗清圖書出版有限公司，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 4，1995），卷五城池，頁 76、84；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 種，1962），卷二規制，頁 74-75、89；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 種，1962），卷二規制志，頁 40-42、47、50-51。

說明：1764 年（清乾隆二十九年）余書所列屬於二林地區的村莊數，較 1741 年（清乾隆六年）劉書所列明顯減少，應為統計上的疏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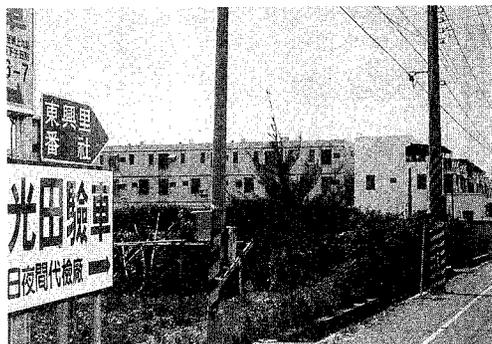
境，鹿產減少，鹿隻貿易式微，影響土著重要收入，迫使其另闢新的生計。隨漢人拓地工作的進展，平埔諸族的生活空間日益縮小，以致無法繼續維持其傳統游耕與狩獵的經濟生活。再則，受漢人鋤式定耕農技的影響，其原始移村易地耕作的生產方式，也漸感困難，乃至完全停止游耕方式與頻繁的遷村，聚落型態逐漸變化成固定性的集村。⁽⁶²⁾

⁽⁶²⁾ 石再添、鄧國雄、張瑞津、黃朝恩，〈濁大流域的聚落分佈與地形之相關研究〉，《臺灣文獻》28：2（1977），頁 82。有關鹿隻貿易式微與土著生計的改變，參閱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364-370 的討論。

漢人入墾初期，二林社聚居於今二林鎮中西里「舊社」。漢人移入後，先在社址北方今東和、西平、南光、北平等里聚居，並形成二林街。⁽⁶³⁾ 隨漢人勢力的膨脹，社民乃有移居之舉。今東興里舊稱（二林）「番社」，附近多旱田。（二林）「番社」為漢人對二林社新居之稱（相對於中西里的舊社而言），有頂、下番社之分，或與人口膨脹有關，或以地理方位而分，目前尚無法確定。⁽⁶⁴⁾（二林）「番社」聚落在二林舊社之東，其形成應不晚於清乾隆年間。（照片一、二、三）據 1693 年（清康熙三十三年）成書《臺灣府志》載：「二林社離府治（指今臺南市）三百七十里（185 公里）」，又「大突社離府治三百八十五里（192.5 公里）」⁽⁶⁵⁾ 兩社相距約十五里（7.5 公里）。1764 年（清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指：「二林社距城（指彰化城）三十四里（17 公里）」，又「大突社距城三十里（15 公里）」⁽⁶⁶⁾ 二社相距約僅 4 里（2 公里），足見至遲 1764 年（清乾隆二十九年）二林社或大突社已有過短距離的遷居，甚至二社皆已移離舊社。余書指「大突新庄距縣（指彰化縣）二十五里（12.5 公里）」⁽⁶⁷⁾ 按大突新庄（今溪湖



照片一
二林社舊社（位於今二林鎮中西里，目前員林客運「舊社」站，仍保留舊地名；攝於 1998.09.01）



照片二
（二林）頂番社（位於今二林鎮東興里七鄰，其北緣現已興建大批住宅；攝於 1998.0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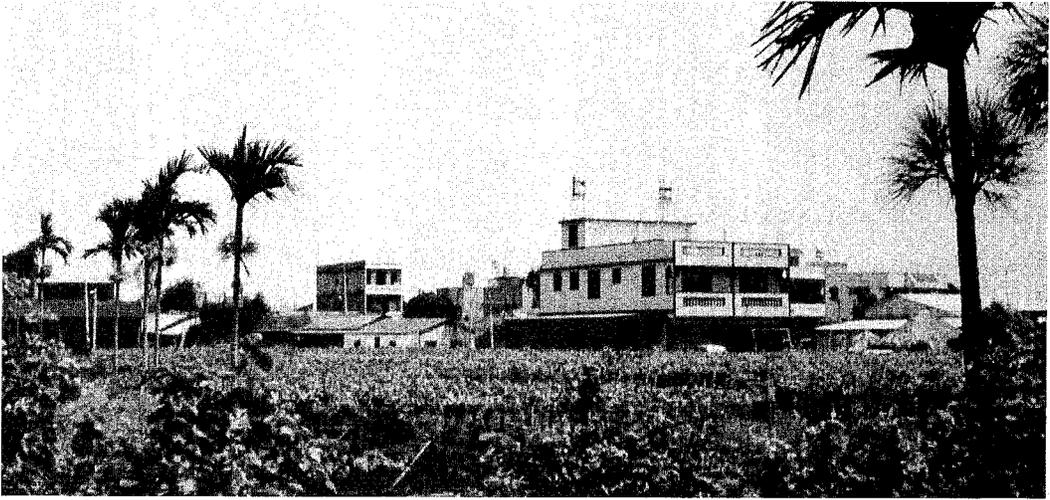
⁽⁶³⁾ 伊能嘉矩以為二林街肆發達於乾隆末年。參閱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頁 84。

⁽⁶⁴⁾ 依現住（二林）「番社」的耆老張雙喜（1921 年生，肖雞，彰化商業專修畢業），1998 年 7 月 24 日口述，指福佬人依地理位置，稱北邊為「頂番社」、南邊為「下番社」。日治時期源成農場招佃桃竹苗地區客籍人士其入居後則依水流方向，稱「水頭」為「頂番社」（即福佬人的下番社）；「水尾」為「下番社」（即福佬人的「頂番社」）。

⁽⁶⁵⁾ 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59），卷二規制志，坊里，頁 37。

⁽⁶⁶⁾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番社，頁 81。

⁽⁶⁷⁾ 同上註，卷二規制志，坊里，頁 73。



照片三
 (二林)下番社(位於今二林鎮東興里十鄰;攝於1998.09.01)

鎮大突、北勢兩里)原在大突社舊址附近,為1723年(清雍正元年)閩籍漢人向土著部落購得荒埔,逐漸形成的漢人聚落,是大突社域最早被開拓之地。大突舊址距今溪湖鎮街區1公里;二林街區距溪湖鎮街區約10公里,距二林舊社2.6公里,與二林「番社」(新社)相距2.2公里,則不只二林舊社已東移舊址東方2公里處(在二林街西南2.2公里處)的(二林)「番社」;大突社也向西南2.8公里處濁水溪南岸,形成挖仔社\ (大突舊)「番社」。(在今二林鎮境;參閱圖二、二林社與大突社社域圖及本節討論)

二林(舊)社地處二林溪旁,清代及清以前二林溪可為航行與飲用之資,惟在日治末期乾涸;二林新社——(二林)「番社」在今東興里二林水廠(在二林溪北邊,水源來自地下水與二林溪)附近,則其遷徙後的新居,一如舊居旁依二林溪,仍以水源為考慮要件,惟其周遭自然條件不適漢式水田農墾,直到日治時期大興水利之後(水源來自刺仔埤圳),仍為旱作居多之地。⁽⁶⁸⁾東興里(二林)「番社」附近為今二林鎮公墓所在(東為第十二公墓;西為第三公墓,今香田國小附近地帶),東興里之南香田里舊稱「番仔田」(竹圍子,在二林溪之西)則

⁽⁶⁸⁾ 依耆老張雙喜1998年7月24日口述,指日治時期源成農場以植種甘蔗為主,兼有稻作;現則多數為葡萄園、菜園所在。

為漢人對土著田園之稱。⁽⁶⁹⁾ 無論「番社」或「番仔園」的地權，在清代漢人入墾，漢移民定居聚落形成後，仍為土著部落所擁有的原因，似乎與此地地利不佳，農墾條件不足有關。換言之，不適合漢人農墾的社地，反而得以保留下來。⁽⁷⁰⁾ 此一現象由大突社社地移轉過程，也可以獲得佐證。⁽⁷¹⁾

挖仔社\（大突舊）「番社」，位於挖仔街附近。挖仔（今二林鎮華崙里一部份）位於彰化隆起海岸平原西南部，舊濁水溪岸西南約 800 公尺處。《彰化縣志》載：「挖仔街屬二林保，距邑治二十五里。」⁽⁷²⁾ 挖仔地當今溪湖、二林與萬興等地交通要衢，清道光年間發展成街市。挖仔社\（大突舊）「番社」，為漢人入墾以來，大突社自舊社西移的第一站。挖仔西南方 800 公尺處，今萬興排水溝南方的大突「番社」，則為十九世紀末明治水災後，大突舊「番社」新建的村落，也是社民西移的第二站。地緣上，挖仔社\（大突舊）「番社」介於大突社舊址與今大突「番社」中間。依《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所示大突社相關契字，1831 年（清道光十一年）挖仔社名首次出現，⁽⁷³⁾ 直到 1866 年（清同治四年）尚存在此名；⁽⁷⁴⁾（大突舊）「番社」則出現於 1836 年（清道光十六年），則至遲 1836 年挖仔社\（大突舊）「番社」，兩者均為漢人所共用的名稱。挖仔社可能為漢人依地形所給之稱，（大突舊）「番社」則是以漢人中心主義立場所加給的名稱，兩者同指漢人入墾後大突社第一次西移的新社而言。（參閱圖二、二林社與大突社社域圖）

如上所述，漢人入居以前，由於耕種技術、狩獵等因素，早期土著常有（社域內）遷徙之舉。十八世紀漢人大量入居以後，影響土著生活空間，二林社由舊社遷徙（二林）「番社」；大突社由舊址遷居挖仔社\（大突舊）「番社」，皆

⁽⁶⁹⁾ 以二林溪為界，日治時期溪以東為源成農場所在（今為客籍聚落所在），以西為田園分佈地。依耆老張雙喜 1998 年 7 月 24 日口述，指舊源成農場的客籍居民，聚落內部至今仍以客語交談。張本人為當地居民，原居新竹縣湖口山上，為了生活，祖父時攜帶父親（年七歲）移入，為農場佃農。

⁽⁷⁰⁾ 惜至今未發現任何契約文書，可為當地土著地權移轉過程的具體說明依據。現藏公私藏文書，皆少見與二林社有關者，此一現象應與此地多水患，關係密切。關於二林地區的自然環境，可參閱本文第二節的相關討論。

⁽⁷¹⁾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410-411、419-420、423-424、536-537、665-666；陳三郎，〈大突番社始末初探〉，頁 157-172。

⁽⁷²⁾ 周璽，《彰化縣志》，二規制志，街市，頁 42。

⁽⁷³⁾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71-672。

⁽⁷⁴⁾ 陳三郎，〈大突番社始末初探〉，頁 161。

緣自漢人的拓墾壓力，「番社」名稱也來自漢人所給。而十八世紀以來，隨開墾活動的開展，土著居民可活動的空間有限，加以其生產技術漸受外來族群的影響，原始移村易地耕種的方式，漸感困難，清乾隆年間以後，土著聚落漸成爲固定性集村。換言之，漢人的拓土運動，既是促成二林地區土著部落移居之因，同時隨著漢人不斷的擴展生活空間，也限制土著繼續實行傳統移村易地耕種的因素。因此，直到十九世紀中末葉，中部平埔族進行大規模入埔活動，土著再無在原始社域內的遷徙行動。

(二) 埔里盆地之移居

十七世紀以來，臺灣西部平原盆地地區的開發工作，已漸次完成。由於地理形勢的阻隔，相對於西部平原的大量拓墾，十八世紀清乾隆末年埔里盆地尚處未開闢狀況。⁽⁷⁵⁾ 1786年（清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事件後，清廷對臺實施屯兵制，可說是埔里盆地開發過程之一轉捩點。有關埔里盆地的開拓過程，歷來已有多篇文章討論，⁽⁷⁶⁾ 本文重點不在此，茲不贅述。以下僅對二林社與大突社的入埔開墾，略作討論。

十八世紀清乾隆末年實施屯制以來，除了郭百年與田成發事件爲有計劃的私墾活動外，可能已有零星的個人進入埔里盆地內活動。⁽⁷⁷⁾ 其中漢人對埔里盆地的覬覦可以郭百年事件爲說明；以萬斗六社（在今臺中縣霧峰鄉境）通事田成發爲主導的田成發事件，則顯示平埔族對埔里盆地也有企圖。大致上，由於社址與屯地位置的地緣關係，鄰近埔里盆地的平埔族，率先有機會與埔里盆地的土著們接觸，1823年（清道光三年）萬斗六社因此成爲入埔先鋒。而西部平埔族群集體入埔，爲一有組織有計劃的集體行動，⁽⁷⁸⁾ 1824年（清道光四年）各族社在思貓丹

⁽⁷⁵⁾ 姚瑩，〈埔里社紀略〉載：「蓋埔里乃界外番社，例禁越墾，故漢人圖墾，則假名於水沙連耳。」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7種，1957），卷一埔里社紀略，頁32-33。又關於埔里盆地的開墾與西部各族的移入關係，參閱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1996，頁1-26；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1），頁204-253。

⁽⁷⁶⁾ 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此外，可參閱張炎憲主編，《臺灣漢人移民史研究書目》（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資料叢刊之二，1987）。

⁽⁷⁷⁾ 姚瑩，《東槎紀略》，頁34-35；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頁8-10。

⁽⁷⁸⁾ 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頁11-19；及該文表2、3。

社（水社）的中介下，入墾蛤美蘭社（埔里社）社域。蛤美蘭社將土地交給新移民「掌管墾耕，永以為業」，雖然名為招墾，實已將土地所有權賣斷；諸族社則贈送實物以為交換。由於埔里盆地當時仍屬「番界」禁地，蛤美蘭社招墾西部平原各族社之舉，必屬違法，但官方並未採取一如往昔對漢人強制驅逐的行動，反而頗為諒解埔社的處境。由西部平埔族入埔之舉，顯示官方的禁墾措施，不僅未能禁止開墾活動，反使平埔族在移墾過程中取得較漢人有利的地位。⁽⁷⁹⁾

上述兩次移居活動外，另一次較大規模的移墾活動為 1828 年（清道光八年）的移徙，參與的社群較 1824 年（清道光四年）為多。⁽⁸⁰⁾ 雖然以上幾波大規模的移居活動，二林地區的土著部落皆未加入，但依移川子之藏對埔里盆地內聚落的調查，指「林仔城、恆吉城、梅仔腳，與東螺、大武郡、半線、眉裡、二林、阿東、馬芝麟、大突社，以上八社係關係番社。」⁽⁸¹⁾ 足見二林與大突兩社均參與移居活動，惟時間應在 1828 年（清道光八年）以後；二林社並與馬芝麟社共同創建新聚落恆吉城（興吉城）。地緣上，二林、馬芝麟兩社在海；東螺、大突、阿東、半線、眉裡等社距海稍遠，但均在彰化海岸平原新舊濁水溪下游沖積扇上。在族群分類上，除了大突、大武郡兩社為洪雅族外，其餘為巴布薩族。然就屯制而言，則皆屬東螺大屯。按屯制在於以「熟番」為屯丁，並酌撥近山地帶為墾埔地，以資養贍（時思貓丹與蛤美蘭二社內共有屯田 100 餘甲）⁽⁸²⁾，屯制的設計為戶口數少之社，或數社併作一屯，或附入近處大社。近濁水溪畔的東螺社（今彰化縣北斗鎮、埤頭鄉境；在二林社之東），由於「路通虎尾溪，衝衢要道」成為大屯，二林社、大突社均附入東螺大屯中。⁽⁸³⁾ 二林社的養贍地在沙歷巴來積積莊（今臺中縣境）；大突社在水底寮（今臺中縣東勢鎮境），⁽⁸⁴⁾ 不同族社處於相同的屯地，對於社群的了解應有促成作用，日後分居在不同地方的族社或因此才能串連起來，一起計劃往墾埔里盆地。足見屯制上的關係，應是促使以上分屬不同族社的社群移入埔里盆地後，組合一起的重要依據。就此觀點而言，理番政

⁽⁷⁹⁾ 同上註，頁 18，指（一）地方官或來臺實地巡查的大員，多半傾向開墾的態度；（二）埔番所招墾的對象為熟番，而非漢人奸民，官方較能通融「以番招番」的形式。

⁽⁸⁰⁾ 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頁 10-12，表 2。

⁽⁸¹⁾ 移川子之藏，〈埔里盆地的熟番聚落〉，《南方土俗》1：3（1931），頁 37-44。

⁽⁸²⁾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頁 229。

⁽⁸³⁾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334；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下，頁 735。

⁽⁸⁴⁾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88。

策——屯制對於十九世紀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入埔之舉，曾經發生催化作用，然而入埔並非理番政策的結果；⁽⁸⁵⁾ 屯制外，尚有其他因素的配合。如 1814 年（清嘉慶十九年）郭百年事件後，埔里盆地的土著部落一蹶不振。⁽⁸⁶⁾ 土著一則擔心其他社群趁機劫殺，也恐懼漢人乘虛再入，遂決議招徠西部平埔族，藉相衛護。足見埔里盆地內部社群互動結構改變所產生的生存空隙，使得西部平埔族得有機會，正式進駐盆地。

上述，十九世紀中葉中部平埔族入埔之舉，約可分成四、五波，二林社與大突社在入埔形勢略定後始移入，約為入埔的第四或第五波活動。⁽⁸⁷⁾ 入埔為平埔各族社有計畫、有組織與大規模的行動，二林、大突社裔既決定參與遷徙活動，必早有準備（入埔必需繳納資金），何以在最後階段始加入？換言之，二林社與大突社何以在各社入埔形勢略定後始移入？依據 John Shepherd 的研究，平埔族的遷徙活動與清廷中央統治政策的發展有關。清政府的邊陲控制策略，主要以平埔族作為戍邊的對象，而山腳地帶的環境較有機會從事游耕、狩獵，因此吸引一些平埔社民入居。⁽⁸⁸⁾ 再者，土著社會受中央統治政策的影響，造成部落內部權力結構的重整，形成受漢文化影響較深的新領導階層；至於與官方關係較差，受漢文化洗禮較少，勢力較薄弱的群體，乃搬離舊居，前往近山地帶定居。⁽⁸⁹⁾ 究竟移居埔里盆地的二林社裔或大突社裔，是否如 John Shepherd 所言，為較少受漢文

⁽⁸⁵⁾ 關於理番政策促成平埔族群的遷徙活動，可參閱衛惠林、丘其謙，〈南投縣土著族〉，收於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7（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74，1983），頁 2083，「埔里盆地之與平埔社番開墾，似乎有一個很周密的民族政策……埔里的平埔族社區乃是在這種政策下逐漸形成的。」；以及鈴木滿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山口大學人文學部，1988），頁 99 的相關論述。至於 John Sheperd 則指出清政府的邊陲控制策略，主要以平埔族作為戍邊的對象，由於山腳地帶的環境較有機會游耕、狩獵，因而吸引了一些平埔社民入居。參閱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lo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357-394.

⁽⁸⁶⁾ 鄧傳安，〈水沙連紀程〉，收於周璽，《彰化縣志》，卷十二藝文志，頁 44。

⁽⁸⁷⁾ 由報導人林雄（假名；為二林社裔，1924 年生，祖父時移居埔里，民間有親戚）1995 年 12 月 17 日口述；林玉（假名；為二林社裔，1921 年生，父為魚池人，母為鹿港人，原居茄苳腳，地震始移居埔里）1995 年 12 月 27 日口述；林傳（假名；為二林社裔，居番仔宅，即今芳苑鄉，1913 年生，祖父時與二林尚有聯絡，原居魚池，後移埔里）1995 年 12 月 17 日口述看來，似乎二林社裔移出二林社域並非一開始即入居埔里。

⁽⁸⁸⁾ Shepherd, John R., *Statecraft and Plo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pp. 357-358。

⁽⁸⁹⁾ *Ibid.*, pp. 388-390。

化影響，或勢力較薄弱者？或移居動機在於當地較有機會從事游耕、狩獵的活動，值得進一步討論。

關於大突、二林兩社受漢文化的影響狀況，可以他遷至埔里盆地的二林社裔加以說明。除了接受漢人姓氏，如蔡、潘、劉、陳、許、林外，⁽⁹⁰⁾ 二林社民的日常生活，皆深受漢人習俗與經濟活動的影響。依報導人許永表示，⁽⁹¹⁾ 許氏先祖於清末移入埔里盆地，至今已百年歷史。許永祖父、父親與妻子（莫氏為今埔里鎮境雙寮道卡斯族），均為平埔族裔；大姑（父之姊）也與埔里鐵砧山阿里史社裔潘輝婚配。祖父去世時許家即有堂號（高陽），由道士擇日出殯，子嗣皆穿麻戴孝，採仰身直葬的土埋方式。無個別祭祖之日，多在七月半（農曆）一併祭拜，並於3月3日（農曆）掃墓。父親平日穿臺灣衣，祖母則穿大襖（如平埔衣飾抄邊）。母親常將髮結髻在腦後。祖母、母親均未綁小腳，平日多赤裸。許家世代務農，雖無打獵之舉，但常到溪邊捉魚，並植稻為主食。除信仰女巫，流傳「番婆鬼」的傳說外，也拜好兄弟、床母、地基主及玄天上帝、媽祖。除許家外，報導人林玉家族更表現出漢人「士紳家庭」的風格。⁽⁹²⁾ 林家始祖林達原為二林社「頭人」（如土官、頭目等），⁽⁹³⁾ 子嗣移居時曾將其骨骸攜來，日後並重建墓園。⁽⁹⁴⁾ 林家祖墓宏大、講究（在大馬隣埔），並以「西河」為祖源。⁽⁹⁵⁾ 按林家原無墓碑之設，僅以石頭為記，後來受漢人影響，始有墓碑與神主牌位的設置。⁽⁹⁶⁾ 林家祖屋建於1927年（日昭和三年），為漢式瓦屋，四周建造圍牆，前有門樓

⁽⁹⁰⁾ 其中以潘姓居多。參閱《日據時期本籍戶口調查簿》，1-44冊；《日據時期本籍戶口除戶簿》，1-34冊；《日據時期寄留戶口除戶簿》，1-4冊。二林戶政事務所提供。

⁽⁹¹⁾ 許永（假名；為二林社裔，1917年生，肖蛇，被訪時年68歲），1996年2月16日口述。

⁽⁹²⁾ 林玉1996年12月7日口述。

⁽⁹³⁾ 據報導人林玉1996年12月17日口述，表示其父曾擁有「二林林芳通事印」，應為祖先之遺物。惜至今未發現二林社相關契字，若能從契約文書查證林芳的身份，應能進一步釐清林家的背景。

⁽⁹⁴⁾ 報導人林玉1996年12月27日口述；林傳1994年12月17日口述。按林氏故居在今芳苑鄉，屬二林社原始社域範圍，林傳祖父移居埔里盆地後，仍與故里親朋來往，似有社民未搬離原始社域。

⁽⁹⁵⁾ 報導人林雄1994年12月17日口述，表示祖父林鳳為「西河」人，十分富有；另報導人林玉表示，其古厝前田園皆林家所有。報導人林傳1995年12月17日口述，祖父林滿時開始有墓碑（刻「西河」二字）。

⁽⁹⁶⁾ 關於平埔族的墓碑與神主牌位，可參閱洪麗完，〈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頁238-239，及該文註(52)、(53)的說明。

(土造雙層)。(97) 林家大宅院前面的田園皆為林家所有，報導人林玉表示祖父析分財產時，同房及出嫁王姓的姑姑，均各有所得。林家並蓄養奴婢幫忙家務。(98) 然而林家族人，也有因貧困而被招贅之例。(99) (照片四)



照片四

大突社舊社 (位於今溪湖鎮大突里；「大突」里與「大突」巷，均為大突社舊名遺跡，現已樓房成排；攝於 1998.09.01)

如上所述，相對於傳統生活方式而言，⁽¹⁰⁰⁾ 二林社裔許氏、林氏家族移居前，已受漢文化影響，就此事實而論，傳統的游耕、狩獵生活方式似乎不是影響社民決定入埔的因素。然而相對於二林社原始社域原以社民為主體的社會結構，歷經十八、十九世紀前半葉的社經演變結果，已轉換成以漢人為主體，社民反而成為少數族群的環境而言，埔里盆地是以土著為主角的舞臺，不僅生活空間廣闊，並

⁽⁹⁷⁾ 報導人林玉 1995 年 12 月 17 日口述；林雄 1995 年 12 月 17 日口述，表示祖屋為祖父所建。

⁽⁹⁸⁾ 報導人林玉 1995 年 12 月 27 日口述。

⁽⁹⁹⁾ 報導人林傳 1995 年 12 月 17 日口述，由於林父嗜酒欠債，傳乃被招贅八年以還債。

⁽¹⁰⁰⁾ 關於二林社的傳統生活方式，參閱洪麗完，〈清代臺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洪麗完，〈二林鎮志第二篇人文景觀〉，收於洪麗完總纂，《二林鎮志》。

遠離漢人社會的環境。若此為吸引二林社民入埔的主要因素，則此舉所意含移居者意欲逃避或拒絕漢文化洗禮之意，甚為清楚。關於引起二林社裔等族社入埔的動機，由於資料的限制，有待將來更深入的討論。無論如何，從二林社裔移居時既售賣田產，也攜走祖先骨灰之舉，一則透露其廢棄舊家園，另尋新生活天地的決心；二則從其入埔形勢底定後，才有所行動，說明其移居決定之慎重。換言之，二林社民移徙之舉，乃經審慎考慮，為其主動追求轉換生活環境的選擇。至於移居入埔的二林社裔，是否為漢化程度較淺，或為二林部落中之權力邊陲者？由於缺乏具體資料的比較分析，尚難說明。惟由參與遷徙活動的林氏家族為頭人，並頗有貲產的事實來看，移居者似乎不盡然為勢力薄弱的群體。

至於大突社的移居似乎僅少數個人移住而已。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番〉，指：「貓兒干、大突社、大武郡社、柴坑社、半線社之一部份亦遷入，然與他族雜處，未曾自立部落，故不可考。」⁽¹⁰¹⁾大突社由於入埔人數有限，故未曾自立部落。目前在口碑資料中，也難以探究埔里大突社後裔的相關蛛絲馬跡，⁽¹⁰²⁾倒是今溪湖鎮（大突）「番社」現址所提供的線索，與日治時期的戶籍舊簿，多少能提供一些反證。依報導人潘英表示，舊「番社」（指挖仔社\（大突舊）「番社」）位於（現）水泥圳前，地勢較今（大突社）「番社」現址低，原有四十餘戶（按：此數額存疑）居竹子屋居民，戊戌水災（指 1898 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之濁水溪水患而言）水漲散庄，部份居民再往水泥圳後移居，形成今（大突）「番社」（只剩十餘戶，目前僅餘一、二戶）。⁽¹⁰³⁾足見大突社並未在入埔時廢社他遷。此由日治戶籍舊簿資料所顯示，二十世紀尚有大突社裔駐足其社域，可為證明。⁽¹⁰⁴⁾（照片五）

⁽¹⁰¹⁾ 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住民に於ける熟番〉，《蕃情研究會誌》2（1899），頁 46。

⁽¹⁰²⁾ 為訪查埔里大突社與二林社後裔，筆者曾於 1994 年 7 月 8 日，1995 年 2 月 16、17 日及 12 月 17 日、27 日前往埔里，不只未能親訪大突社裔，當地也無人能進一步提供與大突社相關的訊息。此一現象，相信與大突社後裔未曾在當地自立部落，尤其人數較少有關。

⁽¹⁰³⁾ 報導人潘英（假名；大突社裔，世居大突「番社」，被訪問時年 84，肖牛，招漢人為夫，父母均為大突社裔，祖母姓巫為埔里梅子腳人，疑為平埔後裔）1996 年 2 月口述；傅雄（1912 年生，肖鼠，被訪問時年八十五，疑具有大突社血緣，父為田尾三張犁人，母似為大突社裔，在大突「番社」出生）1996 年 2 月 22 日口述。

⁽¹⁰⁴⁾ 同註（90）。



照片五

(大突)番社(位於今二林鎮西庄里十鄰;由二溪路往番社的產業道路,設有「番社」路向指示牌,現居民十餘戶(包括大突社裔)幾乎已改建樓房;攝於 1998.09.01)

關於大突社與二林社的遷徙活動,可由表六進一步討論,惟其所示土著人口資料及其變遷情形,有幾點必需先釐清:

(一) 1650年(明永曆四年)二林社人口總數為419人,以五口之家推算,至少有84丁口;大突社人口總數267,(約)54丁口。十八世紀清康熙年間二林社的番餉額為425兩1錢2分4厘,1737年(清乾隆二年)改則額徵餉,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後,為16兩8錢(番丁84);大突社原為105兩8錢4分,改徵後為18兩2錢(番丁91)。⁽¹⁰⁵⁾按二林社為荷治時期在Favorlang地區,僅次於虎尾社的部落,清康熙年間的番餉依荷鄭之舊,極可能因荷人徵收二林社的番餉以口計算(包括婦女在內),清初依循舊制,因而清廷所收二林社徵額較大突社以丁計算為多(四倍)。⁽¹⁰⁶⁾無論如何,清初二林社規模較大突社為大,應無疑問。⁽¹⁰⁷⁾然而就屯丁數目而言,1786年(清乾隆五十一年)二林社屯丁28

⁽¹⁰⁵⁾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陸餉,頁135;周璽,《彰化縣志》,卷六田賦志,戶口,頁174-176。

⁽¹⁰⁶⁾ 依本所同仁翁佳音先生表示,荷治時期有些部落番餉的徵收,包括婦女在內,是以口計算。謝謝翁先生的意見。

⁽¹⁰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番餉,頁96載:「康熙二十三年歸入版圖,權社之大小,歲徵

表六 二林社與大突社之人口變遷情形表

時期	年代	二林社		大突社		資料來源
		人口		人口		
		總數	丁口	總數	丁口	
荷治	1650 年（明永曆四年）	419	(84)	267	(54)	A
清代	1737 年（清乾隆二年）	(420)	84	(455)	91	B
	1786 年（清乾隆五十一年）	(140)	38	(380)	76	C
日治時期	1909 年（日明治四十二年）		0	18	12	D
	1915 年（日大正四年）			27	15	E
	1934 年（日昭和九年）			34		F
	1936 年（日昭和十一年）			34		G

說明：（一）A：指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年3月），頁221。

B：指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156種，1962），卷六田賦志，戶口，頁176。

C：指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65），下卷，頁735。此數目為屯丁數，男丁應較此數目為多。

D：指《平埔蕃調查書》（1910）。

E：指《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1915）。

F：指《二林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1934）。

G：指《二林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1936）。

（二）括號中的數字為推算數字，以五口之家計。

名，大突社 76 名，何以經過五十年的發展，二林社的屯丁數反較大突社少（約近三倍）？另一方面自 1650-1737 年（明永曆四年至清乾隆二年）二林社人口未見增加，1737-1832 年（清乾隆二年至道光十二年），其番丁數也維持不變（此期間大突社番丁數也一直未見增長），究為統計上的疏略，或與受漢文化影響，有些社民被視為（或自認為漢人），不再被歸入土著人口中有關？凡此曖昧不明之處，尚待釐清。

(二) 日治初期的統計資料，主要來自《平埔蕃調查書》(又名《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為各地方廳官吏對其轄管區內之平埔族族名、莊名、戶數、男女人口、遷徙口傳資料，以及日治時期之概略的調查記錄。本資料可說是日治之初較具全面性與完整性的記錄，為研究平埔族相當重要的資料，惟有待考証之處頗多，⁽¹⁰⁸⁾ 對本書統計資料的正確性，筆者持疑。

(三) 依日治大正年間(1915年；日大正四年)的統計資料，二林地區的土著人口，主要分佈於萬興庄(包括萬興、柳子溝；今二林鎮萬興、永興、振興等里)——總數26人，男14人，女8人；萬合庄(今二林鎮萬合里)——男1人。萬興庄地望屬大突社域(日治時期今大突「番社」由萬興警察官吏派出所管理)，雖然1934、1936年(日昭和九、十年)的統計資料未註記土著人口分佈的村莊別，然由日治戶籍舊簿種族欄所列「熟」族(指「熟番」)之分佈地，⁽¹⁰⁹⁾ 多集中於原大突社域萬興(今萬興、永興、振興等里)、大排砂(今東勢、大永兩里)，與舊趙甲(今趙甲里)等地；其他在二林社域者，如礪礪(今復豐里)、火燒厝(今廣興里)、山寮(今豐田里)、詹厝(今華崙里)與塗子崙(今梅芳里)者，則為螟蛉子、養子，或因婚姻入戶；其中一戶本籍在今埔里鎮境。筆者據此推論土著人口應分佈於萬興附近的大突社域，故將其計入大突社的人口資料。

雖然前表由於調查的詳細度、判斷標準⁽¹¹⁰⁾ 等因素，仍有諸多疑點，尙待解決，可確知的是：直到日治末期尙有部份大突社後裔定居其原始社域，平埔村落也仍舊保留。至於二林社域雖無法確定有無其後人定居，原部落已遭廢棄，則可確定。⁽¹¹¹⁾ 其次，關於大突社與二林社的人口變遷，依人口自然成長法則，百年來兩社人口未增加反而銳減，除遷居外，消失的人口應與社民深受漢文化影響，不再被視為土著一員，統計上未被計算在土著人口數中有關。而在「漢化」的過程中，

⁽¹⁰⁸⁾ 參閱翁佳音，〈日治時代平埔族的調查研究史〉，收於莊英章主編，《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8)，頁54-55。

⁽¹⁰⁹⁾ 同註(90)。

⁽¹¹⁰⁾ 雖然早期戶籍舊簿曾登錄族別，如「熟」指「熟番」，而日治的戶籍採取依父系法則進行登記的原則，故平埔男子與漢人女子的婚生子女為「熟番」；平埔女子與漢人男子婚生子女則為漢人。

⁽¹¹¹⁾ 陳笔(1893年生，現已去世)1994年3月6日口述，指二林僅有一名二林社婦女定居，其他均已移走。依此或未能斷定二林社裔已悉數遠離二林社域，但足以說明二林社已廢社。此一現象，由日治時期的戶籍舊簿，也可以獲得充份證明。參閱註(90)。另依張雙喜1998年7月24日口述，指由今埤頭至竹塘一帶，包括(二林)「番社」均為源成農場之地，日治時期該「番社」聚落已不復存在。

除漢人的社會經濟優勢外，⁽¹¹²⁾ 官方統治措施對土著之影響也不小。如 1734 年（清雍正十二年）臺灣道張嗣昌建議南北兩路各「熟番」設「土番」社學（由在地移住漢人中選出精通文理者為社師，並供給住屋及食物膏火）教育「番童」，彰化縣設「土番」社學二十，其中大突社社學，設於二林上堡大突庄；二林社社學在二林下堡二林街。⁽¹¹³⁾ 大突社社學成績尤其可觀。⁽¹¹⁴⁾

上述，由二林社裔林家與許家之例，一方面說明二林社民移住埔里盆地之前，已深受漢文化洗禮的事實，尤其閩南習俗，蓋二林社原始社域為一閩人優勢區，自然受閩南文化影響大；⁽¹¹⁵⁾ 另一方面也指出移居的社民具備相當貲財的事實。顯然與過去主張遷徙與漢人土地或經濟競爭失敗的說法，有所出入。⁽¹¹⁶⁾ 惟平埔族的遷徙，是否源自於漢人優勢文化壓力下之被迫選擇，⁽¹¹⁷⁾ 尚需深入分析。

其次，大突社與二林社同處一自然地理區，同為東螺大屯的成員，養贍埔地多位於沿山地帶，何以入埔行動，有此不同？按大突社域位居舊濁水溪下游海岸平原的中央區，平野廣闊，對以農業為主的漢人而言，大突社域顯然較二林社域的海濱區易於耕墾，尤其當 1709 年（清康熙四十八年）施世榜完成八堡圳後，灌溉區及於今溪湖鎮境，對農業水田化的影響大，因此，十八世紀清康熙中葉閩粵漢人入墾以來，大突舊聚落快速地由漢人取代，形成大突新庄。隨漢人勢力的擴展，大突社民逐步放棄土地，並從原居舊濁水北岸遷徙南岸。大體上，社民所擁有的土地，皆是漢人水田化拓土運動較不適之地。由《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¹¹²⁾ 洪麗完，〈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1715-1945）：兼論外來文化對岸裡大社的影響〉，《臺灣史研究》3：1（1996），頁 75-80 的相關論述。

⁽¹¹³⁾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514；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594。

⁽¹¹⁴⁾ 臺中縣調查，〈臺中縣下移民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2：2（1902），頁 81；筧朴郎，《彰化辦務署管內移民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1：7（1901），頁 23。

⁽¹¹⁵⁾ 《安平縣雜記》（文叢第 52 種，1959），頁 57，載南部「四社番社」接受漢文化的情形：「因彼處居之地，輒近粵莊者多，所以從俗，多類粵人。」二林地區為閩人優勢區，故少數族群如平埔社民與粵人，多受閩南習俗的影響。參閱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

⁽¹¹⁶⁾ 參閱註（2）。

⁽¹¹⁷⁾ 張耀錡，〈關於移住內山及後山之西部平埔族〉一文，指：「移住平埔族在各地和漢人糾纏不休，屢圖避開不能者，逃入此中以延最後余喘也。」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臺灣文獻專刊》2：1/2（1951），附錄二；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一文，指：「與漢人接觸後之平埔族大部份皆被同化，而小部份則遷而避之，以保存其民族之命脈」。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臺灣研究叢刊 7，1984），頁 53。

所示大突社相關契字，1734年（清雍正十二年）大突社社民馬羅售賣巴劉巴來的理由為「日食難度」，應與其狩獵、游耕空間，逐漸為漢人水田化拓土運動所取代有關。⁽¹¹⁸⁾十九世紀中、末葉的典契或賣契，理由為「乏銀費用」、「乏銀別用」或「乏銀別創」，則顯示十八世紀以來，漢人大量移入後，土著不只深受由粗放農耕進入集約深耕農作階段的困擾，也受到貨幣經濟的影響。⁽¹¹⁹⁾而十九世紀以來大突社所擁有的土地多在「水路弊革、難以墾築」，或地勢較低並近臨舊濁水溪，水患較多之地，如番婆庄（今溪湖鎮番婆里）、湖內仔庄（今溪湖鎮北勢里）、萬興庄溝曹、番社西勢溝（今二林鎮華崙里）等地。換言之，地利不佳，農墾條件不足之地，是大突社社地在漢人入墾後，尚能保有之因。尤其大突社所擁有的低窪地，近臨舊濁水溪，易患水災，在日治時期全面性興築人工排水溝渠以前，農墾條件不佳，土地價值差。至於大突社的屯兵埔地，因「路遠住眷難搬運」，致「無力自耕」與「屯埔拋荒」，必需招漢人墾拓，日久，也成為漢人所有地。換言之，中部平埔族大遷徙時，大突社的經濟狀況並不盡理想，⁽¹²⁰⁾此應為大突社民僅少數參與需投資的遷徙活動之因。而十九世紀末由於濁水溪改道而遷徙，社民仍然只能在其原始社域內選擇並非理想的環境——今（大突）「番社」（八七水災曾再受到災害）重建家園。換言之，移居今（大突）「番社」，主要迫於自然環境的改變；由於經濟能力所限，所追尋的新生活天地，仍非理想的空間。

綜上所述，雖然二林與大突兩社域，皆低濕缺乏階地平衍、地勢高亢的條件，但在漢人勢力入侵前，舊聚落皆地處濁水溪沖積扇上地勢略高，離河道稍遠，水源充足，交通便利之地。由於耕種技術、狩獵，與習俗信仰的關係，荷鄭以前，兩個部落常有遷徙的行動。荷鄭時期，漢人的開拓工作，以今臺南為重心，北至濁水溪為止，本區土著鹿場遼闊，游耕不成問題。惟十八世紀以來，漢人入居後，土地為漢人農業所需，隨漢人勢力的擴展，二林社於清乾隆年間自舊社遷往貧瘠的旱地（二林）「番社」；大突社舊址也於八堡圳開築後，成為漢人所有地，社

⁽¹¹⁸⁾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00-701。

⁽¹¹⁹⁾ 洪麗完，〈清代臺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頁 266-267；《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410-411、665-666、671-672、679-680、700-701；陳三郎，〈大突番社始末初探〉，頁 157-172；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T107（陳慶芳先生提供）。

⁽¹²⁰⁾ 大突社的窘狀由契據文書已可窺見一二，參閱註 (53)。

民由濁水溪北岸，向南岸移居挖仔社 \ (大突舊) 「番社」。另一方面，隨漢人拓土運動的展開，一則破壞生態環境，鹿隻減產，不得不思慮改變生計；再則土著部落的生活空間日益縮小，原始移村易地耕種的生產方式，漸感困難；加以土著已深受漢人鋤式定耕農技的影響，最後乃完全停止游耕方式與頻繁的遷村，聚落逐漸變化成固定性的集村。換言之，漢人入墾之初，漢移民拓土活動的結果，造成土著部落的移居；另一方面，由於漢人生活空間的擴展，在有限的土地上，也限制住土著的遷移。十九世紀二林社與大突社的遷居埔里盆地，除了客觀條件的促成，如屯制促使中部各族社的互動與了解；埔里盆地的歷史變遷，致使內部族群互動結構改變；以及官方無意阻止越界開墾行為外，必需有埔里盆地的廣大空間配合。尤其關鍵者，在於參與入埔的行動，需擁具資金。以上諸因素的組合，使入埔成為可能。而兩社在入埔拓墾形勢略定後始移居，此種觀望而慎重的態度，是社民主動追求改變生活環境的選擇；大突社由於漢人拓土運動，自清乾隆年間移居舊濁水溪南岸挖仔社 \ (大突舊) 「番社」後，十九世紀中葉的入埔行動，由於財力不足，僅少數社民參與。留居原地的社民，於十九世紀末濁水溪水漲，再遷建於環境並不盡理想的新居，入埔與水災後的遷居，皆不同於因傳統生活型態所引起，或因十八世紀漢人拓墾壓力所引起的遷移活動，不同階段的移居活動，性質有所不同。

五、結論

二林地區位處彰化平原西南海岸濁水溪沖積扇上，風強沙多，降雨季節多集中於夏季。由於地勢低窪與特殊的水文性質，早期經常引起水災與風沙之害。雖然河海低濕，但平原鹿隻成群，溪產與海產均能提供豐富的生活資源，尤其二林社域近臨臺灣海峽，包括海濱地區，社民以漁獵與游耕為主要生活方式，乃能支持頗具規模的部落日常生活所需。

本區自然生態對不同生活方式的族群，提供不同的資源。對土著居民以漁獵為主的經濟形態而言，提供極豐富的生活所需。就漢民水田化拓土活動而言，本區全面性的墾殖，有賴於農墾條件的改善（清代主要指水資源的開發）。雖則漢人拓墾活動受限於自然環境，拓墾速度較彰化平原他處稍慢，惟自十八世紀漢人

入墾以來，改變自然生態，對土著生活空間影響頗大。

本文透過二林地區漢人的土地拓墾過程，與兩個土著部落的移居個案，考察土著部落的移居活動，與漢人拓土運動的關係，發現以下幾個重要現象：

(一) 基於狩獵、游耕，以及習俗、信仰上的因素，早期土著部落十分習於遷徙。惟荷鄭以來，長期獵捕鹿隻；漢人移入後，隨著漢人拓墾勢力的拓展，一方面促使土著遷離舊社，重建新社，另一方面破壞自然生態，固有狩獵與游耕範圍日受局限及受漢式定耕的影響，土著部落逐漸放棄再遷村的舊習。漢人的土地拓墾活動既是造成土著遷居之因，逐漸地也成為限制其移徙的因素。因此，直到十九世紀社域外的移居環境與客觀條件成熟，二林社與大突社再無社域內的遷村之舉。

(二) 本區漢人較有規模的移居，為清領以後之事。漢人大姓，大致均在十八世紀中葉入墾，並多形成同姓聚落。移墾者包括閩粵兩籍，尤以泉人為多，入墾時間並無先後之分。隨漢人拓墾活動的推進與漢人移墾社會的形成，相對地土著也漸次走向少數族群的過程。若就土著與漢民的地權互動關係而言，不適用於漢人農墾的地區，如二林社域的貧瘠旱地與大突社域的低窪地帶，反而得以保留下來，成為社民最後的所有地。然而貧瘠旱地的農墾價值，在農墾條件改善下得以提升土地品質，較之低窪地帶為高，二林社社民乃能籌足資金參與十九世紀入埔之舉。

(三) 依據大突社與二林社的移居歷史，本文試圖對位處同一地理環境，十八世紀同樣面臨漢人拓墾壓力的土著部落，十九世紀以來卻有不同歷史發展的族社：二林社於十九世紀中末葉廢社遠離舊社域；大突社除少數搬遷入埔，舊居在水災為患後，社民仍在原始社域再建村落的現象，提出可能的解釋。二林社在深思熟慮後售賣家產，攜帶祖先骨骸遺物入埔（為中部平埔族遷徙埔里盆地的第四或第五波），再建華麗的漢式大宅第與墳墓。其移居活動，與向來將土著遷徙之舉，單純歸因於漢人的拓墾壓力（地權喪失），不盡吻合。換言之，十九世紀以來，兩社的遷徙非但不因漢人拓墾，致生活無依所引起，是否搬遷入埔，能否尋得理想環境定居，反取決於經濟能力。經濟能力足夠與否，是影響二林社廢社入埔、大突社除少數社民移居埔里盆地外，仍駐足地理環境不佳之故土的關鍵因素。就大突社而言，由於水患遷居濁水溪南岸（大突舊）「番社」，遷居在於免於自然災害，是為改善現實環境的選擇。然而受限於經濟能力，所建新居仍不盡

理想。二林社帶著財富與漢人的生活經驗入埔，雖然土著族社究竟為何移居埔里盆地，目前尚無充分資料，足以論斷。惟其新居為以土著為主體的生活環境，大異於其原鄉以漢人為主體的社會。換言之，發生於十九世紀中末葉的遷徙活動，或在於找尋一個以土著為主導的生活環境。⁽¹²¹⁾而類此需籌措資金參與遷徙之舉，性質迥異於史前因生活型態，或歷史時期因漢人拓墾活動或壓力所引起者。

本文利用文獻資料，與口述訪談、田野資料，論述漢人拓墾過程，也初步建構二林社與大突社的移徙歷史，試圖解析漢人拓墾與二林地區土著部落遷居的關係，並對平埔部落移徙原因提出可能的解釋。由於資料的限制，有關本區土著遷居的內在機制，本文或尚有未及兼顧之處，有待將來的釐清。惟所得結論，可作為討論臺灣平埔族遷徙成因之一思考模式，並對以往中部平埔族移居成因的相關主張，⁽¹²²⁾進一步進行檢視。至於部落內部更深層面的討論，如部落分化、遷徙者與原居部落的比較等，以及統治政策對平埔社民社經發展的影響，均有待將來更多相關資料的發掘與討論。最後，本文得以完成應感謝二林戶政事務所及民俗收藏家陳慶芳先生提供寶貴的資料，報導人林玉、林傳、林雄、許永、潘英（以上為平埔族裔，皆假名），及傳雄、陳筆等先生女士接受訪談；也感謝本所同仁翁佳音先生提供寶貴意見；以及埔里國中簡史朗老師的穿針引線，協助尋得二林社裔，進行口述訪談。

⁽¹²¹⁾ Shepherd, John R.則指平埔族社移居埔里盆地，乃得以和漢人區隔開來。參閱其近著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382-383, 391-394.

⁽¹²²⁾ 參閱註 (2)、(85)、(116)，此外伊能嘉矩、尹章義則主張移居源自於漢人的教唆或勸誘的結果；參見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住民に於ける熟蕃〉，頁 39；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的階段論和類型論〉，《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臺灣研究叢刊 13，1989），頁 19。

附錄一 魚寮與舊濁水兩溪間埤圳修築及其分佈狀況

圳名		起源/流路	圳路	灌溉面積		備註
慶豐圳		田尾庄溪子頂 (今田尾鄉溪頂里)	1 里	溪湖庄西勢厝(今溪湖鎮西勢、番婆兩里)、溪湖庄三塊厝(今溪湖鎮中山、中竹二里)	400 甲	清代修築
大義圳 (及其支圳)	大義圳	田尾庄溪子頂至溪湖庄汴頭 (今溪湖鎮汴頭里)	5 里	溪湖地方 (今溪湖鎮境)	1,100 甲	清代修築
	大突支圳	溪湖庄汴頭至阿狂厝大突尾 (今溪湖鎮大突里)經義和第一圳				
	頂寮支圳	溪湖庄汴頭至山子腳、鹿港街 (今鹿港鎮)				
	北勢尾支圳	溪湖庄汴頭至北勢尾(今溪湖鎮北勢里)經義和第一圳				
	溪湖庄、田中尖間排水路	舊濁水溪至義和第一圳水門、慶豐圳				日治修築
	西勢厝排水支圳	田中央排水門至明治製糖鐵道線				日治修築
義和圳 (及其支圳)	義和第一圳	溪湖庄西勢厝至牛埔厝(埔鹽鄉永平、永樂兩村)、埔鹽圳	5 里	溪湖庄田中央、埔鹽庄(今埔鹽鄉埔南、埔鹽二村)、福興地方(今福興鄉境)	1,650 甲	
	義和新圳	溪湖庄田中央(今溪湖鎮大突、北勢兩里)至朴鼎金(今埔鹽鄉太平里)至蕃薯庄				
	浸水支圳	朴鼎金至浸水(今埔鹽鄉新水村)				
	義和第二圳	埔鹽庄石碑腳(今埔鹽鄉石碑、天盛二村)至義和第三圳				
溪湖埔鹽排水路		石碑腳舊濁水溪至牛埔厝、角樹腳(今埔鹽鄉角樹村)、三塊厝				日治修築，為八堡第二圳支圳

資料來源：大久保源吾編，《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河川水利問題研究會，1939)，頁 22；大塚久義，《八保圳水利組合概要》(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9)，頁 10、37-38。

引用書目

二林戶政事務所提供

—— 《日據時期本籍戶口調查簿》，1-44冊；《日據時期本籍戶口除戶簿》，1-34冊；《日據時期寄留戶口除戶簿》，1-4冊。

大久保源吾編

1939 《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河川水利問題研究會。

大塚久義

1939 《八堡圳水利組合概要》。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不著撰者

1901 〈彰化辦務署管內住民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1下(7)：8-10。

不著撰者

1910 《平埔蕃調查書》(手稿)。

不著撰者

1934 《二林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

不著撰者

1936 《北斗郡管內概況》。

不著撰者

1959 《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者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者

1963 《臺灣府與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18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

1993 〈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部的 Quatang 村落〉，《臺灣風物》43(4)：203-238。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

1994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234-197。

尹章義

1985 〈閩粵移民的協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臺北文獻》直74：1-27。

1989 〈臺灣開發史的階段論和類型論〉，收於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灣研究叢刊13，頁1-28。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內務部水利課編

1939 《臺中州水利梗概》。臺中：臺灣新聞社。

六十七

1961 《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崧興

1976 〈八堡圳與臺灣中部的開發〉，《臺灣文獻》26(4)/27(1)：42-49。

石再添、鄧國雄、張瑞津、黃朝恩

1977 〈濁大流域的聚落分佈與地形之相關研究〉，《臺灣文獻》28(2)：75-94。

石再添主編

1991 《臺灣地理概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伊能嘉矩

1899 〈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番〉，《蕃情研究會誌》2：46。

1904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

1965 《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

伊能嘉矩著；森口雄繪編著、張炎憲主編

1992 《伊能嘉矩的臺灣踏查日記》。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余文儀

1952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子光

1979 《吳子光全書》，下卷，一肚皮集。臺北：中華民國史蹟中心。

李壬癸

1992 〈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42(1)：238-211。

1994 〈發刊辭〉，《平埔研究通訊》1：2。

李亦園

1992 〈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收於氏著，《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灣研究叢刊7，頁49-76。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李鹿苹

1984 《臺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臺北：國立編譯館。

卓淑娟

1988 〈清代臺灣中部漢番關係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鍾瑄

1962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璽

1963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朝榮、周瑞墩合編

1997 《臺灣地質》。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邱正略

1992 〈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金鋹

1983 《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成文出版社。

姚瑩

1957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

1969 《臺灣堡圖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敏麟

1972 《臺灣省通誌》，卷八同胄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3 《臺灣省南投縣志稿（七）住民志》平埔族篇，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74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麗完

1985 〈清代臺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東海大學歷史學報》7：243-274。

1988 〈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臺灣文獻》41(2)：63-94。

1992 〈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1683-1874）〉，《臺灣文獻》43(3)：165-259。

1994 〈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收於《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88-247。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5 〈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219-3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6 〈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1715-1945）：兼論外來文化對岸裡大社的影響〉，《臺灣史研究》3(1)：31-96。

1997 《臺灣中部平埔族》。臺北：稻鄉出版社。

洪麗完總纂

《二林鎮志》。彰化：二林鎮公所（出版中）。

洪寶昆

1937 《北斗郡大觀》。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范咸

1961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20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郁永河

1959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1988 〈日治時代平埔族的調查研究史〉，收於莊英章主編，《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頁49-93。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1992 〈被遺忘的臺灣中部原住民——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4)：145-188。

高拱乾

1959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正祥

1993 《臺灣地誌》，上、中、下冊。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張光直

1977 〈「濁大流域」與民國六一至六三年度濁大流域考古調查〉，收於張光直，《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考古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頁1-25。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張炎憲主編

- 1987 《臺灣漢人移民史研究書目》，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資料叢刊之二。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張炳楠

- 1968 〈鹿港開港史〉，《臺灣文獻》19(1)：1-44。

張素玢

- 1997 〈臺灣中部移民村之研究(1909-1945)〉，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頁429-498。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張隆志

- 1991 《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張耀錡

- 1951 〈關於移住內山及後山之西部平埔族〉，收於《平埔族社名對照表》，《臺灣文獻專刊》2(1/2)，附錄二。

曹永和

- 1981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移川子之藏

- 1931 〈埔里盆地の熟番聚落〉，《南方土俗》1(3)：37-44。

郭輝譯

- 1989 《巴達維亞城日記》。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三郎

- 1978 〈大突番社始末之初探〉，《臺灣文獻》29(2)：150-172。

陳美鈴

- 1996 〈二林鎮土地利用的變遷〉，《嘉義師院學報》10：473-516。

陳培桂

- 1963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程士毅

- 1994 〈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新竹：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叔瓚

- 1957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9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奧田或著；陳茂詩、三浦敦史譯

- 1954 〈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第2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熙

- 1983 《清代臺灣：政策與社會變遷》。臺北：天工書局。

楊緒賢

- 1979 《臺灣區姓氏堂號考》。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笈朴郎

1901 《彰化辨務署管內移住民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1下(7)：8-10。

鈴木滿男

1988 《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山口大學人文學部。

廖漢臣

1983 〈荷人占據下之彰化地方——彰化歷史的發軔〉，《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苗中彰三縣文獻》，頁317。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中縣調查

1901/1902 〈臺中縣下移民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1(2)：1-19；2(2)：75-78。

臺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編

1918 《臺中廳水利梗概》。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鄉土地理研究會編

1934 《臺灣地誌》。臺北：盛文社。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1928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

劉良璧

1977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4)。臺北：宗清圖書有限公司。

劉枝萬

1983 《臺灣省南投縣志稿(一)》，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74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劉俊龍

1993 〈水利建設與彰化平原的開發〉。臺南：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益昌

1992 《臺灣的考古遺址》。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衛惠林、丘其謙

〈南投縣土著族〉，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7，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74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鍾幼蘭

1996 〈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頁1-26。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ang, Sung-Hsing

1972 "PA Pao Chun: An 18th Century Irrigation System in Central Taiw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Vol. 33, pp.165-17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4, No. 1, pp. 49-96, Jun. 1997 (Apr. 1999)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Chinese Land Reclamation Process and Aboriginal Migration:

A Case Study of Two Tribes in the Vicinity of Erhlin

*Li-wan Hung**

Abstract

This paper describes and analyzes the Chinese land reclamation process in the vicinity of Erhlin. Basing on historical and field data, the reasons behind the migration of aboriginal peoples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essures of Chinese settlement and aboriginal migration are discussed.

- (1) Aboriginal tribes were accustomed to moving about according to their life style. However, such practice of moving stopped after the arrival of Han Chinese. For this reason, Chinese reclamation process was not only the main cause for aboriginal migration but also posed limitation to the life space available for the natives. After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aboriginal peoples could not continue to move about unless they found a new place, such as the P'u-li Basin, for them to migrate.
- (2) The more the land were reclaimed by the Han, the fewer the land owned by the natives. However, the infertile dry farmlands and the low-lying areas, both being unfit for cultivation, remained in the hands of the aborigines. Nevertheless, the former which could be improved by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were more valuable than the latter. That is why the Erhlin natives who owned dry farmlands eventually moved to P'u-li Basin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while most of the Ta-t'u natives remained in the low-lying areas, not reclaimed by Han Chinese.

* Research Assistant,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3) Conventional ideas attributed aboriginal migration simply to the loss of their land rights in the reclamation process. However, instead of driven by poverty, it was the wealthy native people who were able to migrate. The reason why Ta-t'u tribe rebuilt their village in the low-lying areas after the flood instead of moving away was because they only had limited financial resources. On the contrary, the wealthier Erhlin tribe who own their properties and were sinicized decided to resettle in the P'u-li Basin. What exactly motivated their migration remained unclear. However, since P'u-li Basin was still dominated by native culture, what prompted their moveing might be their desire to find a better life space away from the Han domination.

Keywords: Plains aborigines, shè, t'un , han huà (sinicization), land rights